





# 第一編下 上古哲學史（道墨諸家及秦代）

## 第一章 道家

### 第一節 總論

漢書藝文志曰。道家者流。蓋出於史官。歷記成敗存亡禍福。古今之道。然後知秉要執本。清虛以自守。卑弱以自持。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合於堯之克讓。讓古易之謙謙。一謙而四益。此其所長也。及放者爲之。則欲絕去禮學。兼棄仁義。曰。獨任清虛。可以爲治。此蓋就道家出自史官所掌。而通於政治者言之。然自來言道家者。皆以黃老並稱。黃老謂黃帝老子。則道家宜祖黃帝。古之皇帝。並一世大哲。以道相傳。而黃帝始學仙。有文書記錄可傳。故史官亦始於黃帝。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。黃帝君臣十篇。雜黃帝五十八篇。以爲六國時所依託。故系在莊列之後。而錄伊尹爲道家之首。然列子亦引黃帝書曰。谷神不死。是謂玄牝。其文與老子同時。老子爲柱下史。多見故書。故其書中往往有黃帝遺說。則道家實出自黃帝。至老子而遂爲後世之宗耳。至於道家思想之大要。莊子天下篇所說。視漢志較精。其言曰。以本爲精。以物爲粗。以有積爲不足。澹然獨與神明居。古之道術。有在於是者。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。此言老聃關尹亦悅於古之道術而修之。則自古以來。久有道家矣。莊列書所稱古之至人。多出於寓言。而許由。卞隨。務光之倫。則司馬遷亦稱之。劉向列仙傳

皇甫謐高士傳並載許由卞隨務光以爲實錄。是唐虞之世。則有許由。夏之時。有卞隨務光。亦道家之流也。史記伯夷列傳曰。說者曰。堯讓天下於許由。許由不受。恥之逃隱。及夏之時。有卞隨務光者。此何以稱焉。太史公曰。余登箕山。其上蓋有許由塚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。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。以余所聞。由光義至高。其文辭不少。概見何哉。此外漢志道家在老子前者。有伊尹五十一篇。太公二百三十七篇。辛甲二十九篇。鬻子二十二篇。管子八十六篇。伊尹書不傳。太公六韜之類。或以爲依託。蓋兵家言也。鬻子偶見他書所引。要不可定爲當時親撰之書。管子書中不無後人掇集之詞。且多言法術。故今以管子入法家。而敘老子爲道家之首矣。

史記曰。老萊子亦楚人也。著書十五篇。言道家用。與孔子同時。又謂老萊子爲孔子於楚所嚴事之人。要之孔子之時。道家思想最盛。自孔子以後。而儒家遂與道家對峙。爲兩大派。至是中國學術。以儒道兩家爲尤著也。史記曰。世之學老子則絀儒學。儒學亦絀老子。道不同不相爲謀。豈謂是耶。論語中屢記孔子與隱者問答之詞。此諸隱者。大抵道家之流也。今彙錄之。以略考見二派思想之異焉。論語曰。

子路宿於石門。晨門曰。奚自。子路曰。自孔氏。曰。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。

子擊磬於衛。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。曰。有心哉。擊磬乎。旣而曰。鄙哉。硜硜乎。莫己知也。



斯已而已矣。深則厲。淺則揭。

石門荷蕢。皆持道家遺世獨善之義。故以孔子之栖栖皇皇。爲知其不可而爲之。不如與時進退也。論語又曰。

原壤夷俟。子曰。幼而不孫弟。長而無述焉。老而不死是爲賊。以杖叩其脛。

原壤爲孔子故人。亦似慕道家言者。故與儒家之倫理主義異趣。而孔子深責之也。

長沮桀溺耦而耕。孔子過之。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。夫執輿者爲誰。子路曰。爲孔丘。曰。是魯孔丘與。曰。是也。曰。是知津矣。問於桀溺。桀溺曰。子爲誰。曰。爲仲由。曰。是魯孔丘之徒與。對曰。然。曰。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。而誰以易之。且爾與其從辟人之士也。豈若從避世之士哉。耰而不輟。子路行以告。夫子憮然曰。鳥獸不可與同羣。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。天下有道。丘不與易也。

長沮桀溺。蓋隱者。詆孔子之徒。孔子則曰。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。又曰。天下有道。丘不與易。孔子非不知隱遁山藪。與鳥獸同羣爲高。覩世之滔滔而有所不忍耳。論語又曰。

子路從而後。遇丈人以杖荷蓆。子路問曰。子見夫子乎。丈人曰。四體不勤。五穀不分。孰爲夫子。植其杖而芸。子路拱而立。止子路宿。殺雞爲黍而食之。見其二子焉。明日。子路行以告。子曰。隱者也。使子路反見之。至則行矣。子路曰。不仕無義。長幼之節不可廢也。君臣之

義如之何其廢之。欲潔其身而亂大倫。君子之仕也。行其義也。道之不行。已知之矣。

孔子以荷篠爲隱者。而使子路反見之。則亦深寓相重之意。子路之言。則是明當時儒教倫理之意。以見隱遁之非也。論語又曰。

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。鳳兮鳳兮。何德之衰。往者不可諫。來者猶可追。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。孔子下。欲與之言。趨而辟之。不得與之言。

接輿諷孔子之意。亦是道家一流。蓋儒教以盡力社會爲主。道家則志於遁世无悶。此二派相異之大者也。至其論道德上之標準。亦多不同。老子曰。報怨以德。論語曰。或曰。以德報怨如何。子曰。何以報德。以直報怨。以德報德。或人謂以德報怨者。卽宗老子說。孔子乃明其中道。孔子早年。亦多與道家之徒周旋。後乃毅然欲以堯舜文武之道。見諸實事。以仁民濟物爲意。則不復取老子之消極主義矣。先秦思想。無非孔老二派之緒餘。而老子道德五千言。尤集道家之成者也。

老子以後。道家之流日盛。而其旨或不盡與老子同。蓋頗變本而驚於其極。老子教謙抑。崇寡欲。揚朱奉老子之說。雖亦以養生保眞爲義。而唱快樂主義。則與寡欲相反矣。莊周奉老子之說。而執放蕩主義。則與謙抑相反矣。列禦寇先於莊子。喜老子學而得其高虛。故尸子謂列子貴虛。當時老子弟子復有關尹子。文子。漢志關尹子九篇。隋已前已亡。今傳關尹子。

或謂是唐末五代之際。方士所作。文子與孔子並時。亦著書九篇。其書梁時亡。今文子亦後人僞託。柳宗元辨文子詳論之。然則道家之宗。老子以外。其遺文可見。惟列莊之說略具耳。尹文爲名家巨子。其學亦本黃老。司馬遷曰。慎到趙人。田駢接子齊人。環淵楚人。皆學黃老道德之術。又謂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。蓋道家流而爲刑名。其大略如此矣。戰國時又有鶡冠子。漢志亦列道家。今所傳諸篇。不知其是否也。觀其言近雜家。

道家思想所覃被。不一其方。先秦刑名法術諸家。固多資之。然尤富於理想。歸重精神。至後世乃漸趨於具體。而假物質以爲輔。爰有黃白鍊丹之術。辟穀導引之法。神仙家取焉。降及漢末迄魏晉以下。直成爲宗教之性質矣。茲略述老莊諸巨子學說於後。

## 第二節 老子

老子。楚苦縣厲鄉人。姓李氏。名耳。諡曰聃。生而皓首。故曰老子。仕周爲柱下史。居久之。見周德衰。乃西出關。是周敬王時也。關令尹喜曰。子將隱矣。強爲我著書。於是老子乃著道德五千言。授令尹喜。今傳道德經是也。道德經尙虛無無爲。漢時河上公爲章句。其後唯王輔嗣注。妙得虛無之旨。今以老子學說分別論之。

### (一) 宇宙論

吾國哲學。易教始創宇宙論。至老莊論之。乃極精密。易大傳雖孔子作。至言宇宙。或本當日

易教之成說。其傳曰。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又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此易之宇宙論也。顧其言簡質。而孔子平時教人。則罕言天道。故子貢以爲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。子思始以誠概天。曰誠者。天之道也。又曰。天地之道。可一言而盡也。其爲物不貳。故其生物不測。要之子思是藉此明人道。非亟亟宇宙之辨也。孟荀嗣興。亦以鋪揚世教爲義。而略於形上之論。墨家主天。則不過專以天爲兼愛之本。宇宙論終以老莊最爲昭晰也。如名法雜家所言。或偶涉宇宙。案之實不出老莊之緒也。

欲明老子之宇宙論。當知宇宙本體。卽吾心之本體。宇宙現象。卽吾心之現象。此真老子之妙。若以宇宙論漠然在天地之上。則失老子之旨矣。凡老子人生道德之意見。殆無不以宇宙觀爲根柢者。蓋老子之教稱道教。道之一字。卽宇宙之本體也。老子所謂道。果何物乎。道旣爲宇宙萬物本體。固非有一定之形。亦非有一定之名。若有定形定名。則直萬物之一耳。何足爲萬物之本哉。於是老子乃就名之有無論道。而以無名與有名。示本體與現象之別。本體卽道也。無名無形。不可察而見。故謂之玄。又謂之玄之又玄。以其爲萬物所出之本。故謂之衆妙之門。道德經首章曰。道可道。非常道。名可名。非常名。無名天地之始。有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以觀其妙。常有欲以觀其徼。此兩者同出而異名。同謂之玄。玄之又玄。衆妙之門。案常者永久不變之謂。徼者終也。無名而玄。玄爲道。道之發動而後有名。爲衆妙之門。是

萬象之所由生者矣。然其所謂本體之道。又烏從生耶。豈尙有主之者耶。老子以爲道先天地。獨生獨立。不受治於何物。唯法自然而已。自然者究極之謂也。然非道之外別有自然。故道無始無終。周行萬古而無一瞬之息。此其所以爲萬物之本。今強名之曰道。猶若有未盡。天地萬物。既由道生。則萬物之所究極。蔑不法道。匪獨人類。法道而已。故老子曰。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。獨立而不改。周行而不殆。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。字之曰道。強名之曰大。大曰逝。逝曰遠。遠曰反。蓋道者。超一切諸因。不生不滅。而萬古獨立。所以能爲天下母也。其爲物也。不可視也。不可聽也。不可搏也。無狀之狀。惚恍而復歸於無物。絕五官所緣。然非無物。此道之無盡藏。是以生萬有。故曰。視之不見。名曰夷。聽之不聞。名曰希。搏之不得。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。故混而爲一。其上不皦。其下不昧。繩繩不可名。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。無物之象。是謂惚恍。迎之不見其首。隨之不見其後。西方學者。或引老子此章。以傳會耶教。三位一體之說。然非老子之本義也。

夫道無始終。無狀無象。依於明暗。而無隱顯。一而無支分。以其惚恍。可謂無物。而亦非無物。其恍惚中有象。有物。窈冥中有精。有信。以爲古今宇宙之變化。故曰。孔德之宏。惟道是從。道之爲物。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。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。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。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。其中有信。自古及今。其名不去。以閱衆甫。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。以此。如是乃云道之真體。

矣。道之真體。既有生萬物之力。又有統治之力。然非有銳也。非有光也。用之沖然如不盈。而淵兮爲萬物宗。不能知其誰何之子。但象帝之先而已。老子未嘗於道以外。顯立天帝主宰。故以道爲最高。假古來常用之帝字。以爲道猶立乎其先。誠不可以言語形狀達之。僅得由其髣髴者而比似之。此其措語至精。不容忽也。其言曰。道沖而用之或不盈。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。解其紛。和其光。同其塵。湛兮似若存。吾不知誰之子。象帝之先。耶教以上帝在道之先。老子則以道在帝之先。此哲學與宗教持說高下之分也。

於是老子又以道家之效用。至廣至大。生成萬物。而不以爲勞。不求名於有功。包被撫養萬物。而不爲主。此其所以能爲萬物之本體矣。故曰。大道汜兮其可左右。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。功成不名。有愛養萬物而不爲主。常無欲可名於小。萬物歸焉而不爲主。可名爲大。以其終不自爲大。故能成其大。蓋萬物雖恃道而生成。而道終不變。其無功無名之狀。老子更引黃帝書之語以申之曰。谷神不死。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。是謂天地根。綿綿若存。用之不勤。蘇轍曰。谷至虛猶有形。谷神則虛而無形者也。尙無有生。安有死耶。楊復曰。虛能受。受而不有。微妙不測曰神。牝者能生物。所謂母也。謂之玄牝。雖生而不見。所以生也。要而論之。則玄牝卽指本體。玄牝之門。是謂天地根者。卽由本體而爲現象者也。以見天地萬物消長變化不息。而用之不盡。故道不受治於時間空間。惟其常恆不變。所以能達造化愛養之全也。故又

曰。道常無爲而無不爲。然吾人唯見現象。不能見本體。老子乃立堂與奧二者之別。以示本體與現象之關係。曰。道者萬物之奧。按古者寢廟之制。有堂有室。室在於內。故室爲貴。室中之制。東南隅曰宀。東北隅曰宦。西北隅曰屋漏。西南隅曰奧。奧爲尊者所居。故奧爲貴。道之尊貴。猶如寢廟堂室之奧。凡物之見於外者。皆其門堂也。奧處於內。故莫得見。蓋堂譬猶現象。而奧譬猶本體也。綜已上所論。宇宙萬物。由道之一元而生。而受治於道。其終復歸於道也。

老子所論道之本體。既如此矣。其論現象果何如乎。前所引無名天地之始。有名萬物之母。衆妙之門。玄牝之門。是爲天地根等語。已由本體而略示現象所生。老子又曰。道生一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沖氣以爲和。蓋道由於無而生。沖虛之一氣。沖虛之一氣。生陰陽二者。陰陽二氣。交感和合。生形氣質三者。萬物於是乎立也。故老子初以抽象示一二三數字。次由具體示陰陽二氣。是爲萬物所由生之元素。不僅數理。故兼具物質也。吾國古者皆以陰陽爲物之元素。繫辭亦云。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是也。老子又論玄道之德。曰。道生之。德畜之。物形之。勢成之。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。德之貴。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。德畜之。長之育之。成之熟之。養之覆之。生而不有。爲而不恃。長而不宰。是謂玄德。案管子曰。虛無無形之謂道。化育萬物之謂德。道之生生作用。亙萬古而無間斷。雖

成至廣至大之功。無毫末自負恃之意。故名玄德。玄德卽玄道之至德之謂也。以示道之生萬物爲無心。故曰天地之間。其猶橐籥乎。虛而不屈。動而愈出。橐籥者。鍛工所以生風之具。蓋天地之間。純任自然。故不可得窮。猶橐籥之虛而不屈。動而愈出也。若有意爲之。未有不息絕者矣。又曰。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。以其不自生。故能長生。不自生而長生者。以自然之作用長生也。自然卽道。道之發爲現象。無間於一息者。皆自然之故也。又以有無言現象曰。天下萬物生於有。有生於無。所謂有由無生。則有爲現象。無爲本體。學者或疑之。以有無相反。終不能成因果也。故張橫渠力詆老子無生有說爲妄。然列子亦論有無相續之理至晰。老子言無。是對有之現象而求其本體之言。卽恍惚中有物者也。無殆猶非所論於真空。真空之物。不能徑生萬物。於是元吳草廬以無字是說理字。有字是說氣字。草廬此又一說也。要之老子之宇宙論。以道之本體。無始無終。無形無狀。無聲無臭。獨立萬古爲一元氣。更發而爲陰陽。乃生萬物耳。

## (二) 修養論

老子修養之極致。在復歸道三字。蓋以我身與宇宙之本體合一。無我無心。清虛無爲。而得自然之狀態者也。然宇宙大矣。我身若何可與之合一耶。或以爲當滅身體以復歸其本。此說非也。老子所謂寂靜無爲者。決非去現象界而歸於實在界。惟在合於人間之大宇宙耳。



老子曰。吾所以有大患者。爲吾有身。及吾無身。吾有何患。或者遂引此爲老子滅身歸道說之證。然老子所謂有身者。執小我奉養一身之義。無身者。忘小我及忘一身奉養之義。非謂身體滅盡也。故曰。人民之生。動之死地。亦十有三。夫何故。以其生生之厚。又曰。民之輕死。以其求生之厚。是以輕死。夫唯無以生爲者。是賢於貴生。可與前旨互相發明。

非滅身說。後世神仙養生家皆秉之。老子之義。固非如厭世家求殺身以遺世。不過厭惡紛濁。思反於淳樸耳。細玩老子復歸道之旨。大抵以吾人形體。雖爲凡質。而心則靈妙。能合一於本體。故宇宙之體用。與一心之體用。殆相同符。能融吾心於宇宙。卽復歸道之義矣。亦卽天人合一之說也。老子主任自然。故內則柔和澹泊。葆其天真。外則洗滌邪欲。以無累一心之神明。且屢以嬰兒喻至誠無欲之狀。曰。專氣致柔。能嬰兒乎。蓋吾修養之效。果能與本體合一。於是乎有無爲無我之德。比於赤子。惟其神完。故可以人火不熱。入水不濡。猛獸毒螫。舉莫能害。故曰。含德之厚。比於赤子。蜂虿虺蛇不螫。猛獸不據。攫鳥不搏。要之老子耽消極之妙理。深惡舉世隨附積極之弊。以爲人智若大進。則必反於玄道。其說專尙退步。凡世間一切智巧技能。皆視爲狂猾之資。當漸減損。以馴致於無爲。其言曰。爲學日益。爲道日損。損之又損。以至於無爲。老子之道。先屈後伸。以柔制剛。以雌制雄。以黑制白。以辱制榮。故曰。知其雄。守其雌。爲天下谿。爲天下谿。常德不離。復歸嬰兒。知其白。守其黑。爲天下式。爲天下式。

常德不忒。復歸無極。知其榮。守其辱。爲天下谷。爲天下谷。常德乃足。德歸於樸。今將爲山。以自高乎。寧爲谷而待衆流之來歸乎。弄小智而敗。不若守無爲而全也。多言而屈於人。不若無言而屈人之功也。故曰。天下之至柔。馳騁天下之至剛。無有入無間。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。不言之教。無爲之益。天下希及之。於是又以惟不肖爲合於永久至大之道。曰。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。夫唯大故似不肖。若肖久矣。其細也夫。蓋若是者乃能以一心契於宇宙之本體。是聖人修養之符也。故曰。聖人處無爲之事。行不言之教。萬物作焉而不辭。生而不有。爲而不恃。功成而弗居。夫唯不居。是以不去。凡老子之道。因循天地自然之勢。以爲修養之序。去動就靜。去語就默。去顯就隱。去羣就獨。不逐逐於社會。而以到達玄道爲究極。此其大略也。欲蟬蛻於現世。而求復其理想中太古無爲之治。是以嘗稱小國寡民之治世。不憚趨於幽僻孤遠。以冀接近於宇宙之本體焉。然其所謂修養之法。率在精神之中。後世神仙家祖述其說。乃或求助物質。以流爲燒丹導引種種之術。其遷變異同甚衆。老子本有長生久視之語。蓋以治國與養生並談。列子湯問篇亦言不死。皆神仙家所本也。

### (三) 實踐道德論

今茲所論道德。非老子道德經所云道德之義。蓋直以人生日用所常行者爲限耳。故特加實踐二字。以示區別。老子實踐道德論。卽處世之修身論。仍重虛無而尙退默。但其說大抵

一人之道德。而及於家族社會者甚尠。至於君臣父子夫婦等五倫之教。誠老子所罕言也。此老子與孔子之所以異。儒家最稱仁義。而老子曰。大道廢。有仁義。慧智出。有詐僞。六親不和。有孝慈。國家昏亂。有忠臣。老子蓋推言仁義。慧智。忠孝之名。未立以先。其渾渾噩噩。有足貴者。故與孔子之說。大有逕庭也。於是。以虛靜無爲爲宇宙之大道。萬物於是乎生。人性於是乎成。人能虛靜無爲。則爲善。反之。則爲惡。善者道也。惡者非道也。乃以水喻上善。曰。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。處衆人之所惡。故幾於道。夫水性謙讓。卑下。柔和。與萬物以利不伐其功。不索其報。水雖未足。喻道之全體。然由水之道行之。亦庶幾乎道矣。乃以慈。儉。後。三者爲人生之三寶。曰。我有三寶。寶而持之。一曰慈。二曰儉。三曰不敢。爲天下先。慈故能勇。儉故能廣。不敢爲天下先。故能成器長。今舍慈且勇。儉且廣。後且先。死矣。夫慈以戰則勝。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。以慈衛之。又老子喜淳樸之世。衣服宮室。尤主質素。嘗稱小國寡民之治。攸然自足。無羨於外。蓋亦夙寶儉德之證。故曰。見素抱樸。少私寡欲。又曰。服文綵。帶利劍。厭飲食。財貨有餘。是謂盜夸。非道也哉。然則文綵。利劍。美食。多貨。皆老子所惡已。

老子喜柔弱。惡剛強。故虛心弱志爲貴。且見喻草木初生。枝葉皆柔弱。其枯死則剛強耳。人亦有然。故曰。人之生也柔弱。其死也堅強。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。其死也枯槁。故堅強者死之徒。柔弱者生之徒。是以兵強則不勝。木強則拱。強大處下。柔弱處上。又曰。強梁者不得其

死。又曰。弱者道之用。又曰。物壯則老。謂之不道。不道早已。又曰。牝常以靜勝牡。以靜爲下。又曰。見小曰明。守弱曰強。其意義皆相近。蓋剛強者能對於物而爲抵抗。甚且爭鬪。以害於心身。故排剛強稱柔弱。亦虛無恬澹之本旨也。淮南子繆稱訓言老子學商容。見舌而知守柔矣。古傳商容爲仙人。商容吐舌示老子。老子悟舌柔長存。而齒剛早落。遂因以立柔弱勝剛強之義與。

老子以世人爲貪欲之行。害天與之真性。至亡其身。於是垂知足之戒。知道則合自然之道矣。故曰。禍莫大於不知足。咎莫大於欲得。故知足之足常足矣。又曰。甚愛必大費。多藏必厚亡。知足不辱。知止不殆。可以長久。又曰。知足者富。又曰。聖人欲不欲。不貴難得之貨。皆言知足之爲貴也。

老子以驕氣爲最戾於道。聖人法宇宙化育之法。則當不自伐其功。不示世自賢。此之謂道。故曰。聖人爲無爲之事。行不言之教。萬物作焉而不辭。生而不有。爲而不恃。功成而弗居。夫唯弗居。是以不去。又曰。聖人爲而不恃。功成而不處。其不欲見賢。又曰。富貴而驕。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天之道。又史記載孔子與老子問答。亦可互證。孔子適周。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。子所言者。其人與骨。皆已朽矣。獨其言在耳。君子得其時則駕。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。吾聞之。良賈深藏若虛。君子盛德。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。態色與淫志。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

吾所以告子。若是而已。孔子以溫良恭儉之聖。老子對之。其言猶如此。老子深戒盈滿。與易謙卦所謂天道。地道。鬼神。人道。無不惡盈好謙者。大有相類。故又申之曰。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。以其善下之。故能爲百谷王。是以欲上民。必以言下之。故先民必以身後之。又曰。和其光。同其塵。又曰。聖人被褐懷玉。皆此義也。

老子又以心身清靜爲第一要諦。故曰。清靜爲天下正。且尙言語寡默而戒多言。曰。多言數窮。不如守中。又曰。輕諾必寡信。多易必多難。老子之天道說。以天道無親。常與善人。謂天之於人。無親疎厚薄之別。但應其善惡加賞罰焉。此似本古語。又曰。天網恢恢。疏而不漏。天道雖似簡而無謀。其謀非人所能及。人以耳目觀之。見其一曲而不見其全。偶覩以善得禍。以惡得福者。輒疑天網疎而多失。唯要其始終。盡其變化。然後知其恢恢廣大。雖疎而不失耳。又論恩怨報復者。報怨以德。老子說之根本。在爲無爲。事無事。味無味。大小多少。一以其道遇之。蓋人情所最難忍者。怨也。至於愛惡之情。旣忘。則雖報怨以德。猶無所不可焉。此視之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者。又不同矣。

#### (四) 人生觀

老子處衰周溷濁之世。以隱退爲志。故孔子之汲汲行道。類於所謂樂天主義。而老子遯世無悶。類於所謂厭世主義者也。然亦非絕對厭世者。不過覩當時社會之敗壞。如孔子所祖

述之禮義道德。無一不爲奸人妄用。此固孔子之所屢歎。而老子亦以是謂聖人智者。徒爲厲階。無益於治。以爲不若太古之無事。寧靜淳樸。咸受其福也。故老子之厭世。僅厭現社會之紊亂。而思復於羲農之治世。卽將以無爲之大道。變春秋之政治是也。更推原人性之本固。清靜至善。惟當守其清靜而已。若好動妄作。任其智巧。必愈趨愈下。故曰。夫天下多忌諱。而民彌貧。人多利器。國家滋昏。民多技巧。奇物滋起。法令滋彰。道德多有。故聖人云。我無爲而民自化。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。我無欲而民自樸。此可識老子之用心矣。老子求復其理想中之太古淳樸之治。雖若近厭世論。而與德國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徒不同。叔本華期絕滅意念。歸於靜寂。老子之厭世觀。未若如是之甚。蓋叔本華哲學。本之印度佛教。宜其異於老子也。

今更考老子之死生觀。老子殆希語此。然可因其平時之說而推之也。老子以宇宙萬物。皆道之所生。其究極則復歸於道之本體。人之生亦宜無不然。其生爲道之所發現。其死則完其天壽。而還其本體。死生之道。無異變化。此間毫不容著忻戚。說者以晝夜夢覺喻生死。猶是義也。

### (五) 政治論

老子處周末衰亂之世。見流俗之敗。不可救藥。於是發憤欲返於太古。曰。與其動而滋紛。不

若靜而無爲也。蓋將以道治天下國家。老子之所謂道。其條目殆又異於儒家之所謂道也。故在歸真返樸。若有取乎伏羲神農時代之政體。顧其書仍立天下三公君臣侯王百姓之名稱。非如談者所謂原人之家長制度。又絕異於晚近子子煦煦之文明開化說矣。大要以廢智計。塞聰明。息技巧爲主。使天下之人。各適其適。陶然無所肆其爭。此真安寧幸福之至也。故曰。古之善爲道者。非以明民。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。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。國之賊。不以智治國。國之福。商鞅講富強之術。斥文學。非道德。亦以愚民爲始。然老子所謂愚民。非商鞅所謂愚民也。商鞅愚民。將以爲吞併六國之效。老子愚民。則以返於敦樸無爲。而無爭於天下。故又曰。絕聖棄智。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。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。盜賊無有。莊子承老子之意。更爲過激之語曰。聖人。不死。大盜不止。剖斗折衡。而民不爭。皆原於老子無爲之治矣。老子又曰。聖人之治。虛其心。實其腹。弱其志。強其骨。常使民無知無欲。又曰。治大國若烹小鮮。又曰。法令滋彰。盜賊多有。觀已上諸語。老子欲救正當時之弊。其旨至深切著明。故惡干涉。厭煩瑣。以爲干涉之至。秩序必益紛擾。故又曰。我無爲而民自化。我好靜而民自正。其所謂無爲者。在蠲除苛碎燒累之治。非一切不事事。如佛氏之委去濁世而卽於涅槃之大道也。故亦爲經綸國家之法曰。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。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雖有舟楫。無所乘之。雖有甲兵。無所陳之。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。美其服。安其居。樂其俗。鄰

國相望。雞狗之聲相聞。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此老子所理想之國家也。

(六) 戰爭論

老子既有實踐道德論。有政治論。又有戰爭論。皆自清虛無爲之根本主義。演繹而出。以示濟世之微志者也。老子雖以兵爲不得已而用。然其要歸於止兵。惡夫春秋之末。戰爭不絕。故慨然有以自發其意。視孫吳區區以作戰計。畫勝人者。不侔遠矣。故曰。天下有道。卻走馬以糞。天下無道。戎馬生於郊。蓋謂天下有道。卻走馬不用。用其糞治田耳。天下無道。而後有戎馬。且繁殖於郊。假馬以喻治亂焉。又曰。以道佐人主者。不以兵強天下。其事好還。師之所處。荆棘生焉。大軍之後。必有凶年。故善者果而已矣。不敢以取強焉。天道好生惡殺。故以兵強天下。而好戰爭者。終必不得其死。殺人之父。人亦殺其父。殺人之子弟。人亦殺其子弟。所謂其事好還。殺氣一動。妖氛隨之。所謂師之所處。荆棘生焉。而屠戮愈慘。大傷天和。則凶年臻至也。然則善用兵者。克敵而已。不多殺也。又曰。用兵有言。吾不敢爲主而爲客。不敢進寸而退尺。是謂行無行。攘無臂。扔無敵。執無兵。禍莫大於輕敵。輕敵幾喪吾寶。故抗兵相加。哀者勝矣。凡用兵不可自我開釁以伐人。唯不得已而後應敵者也。故寧退尺而不敢進寸。是謂無意於戰爭。無意於戰爭。雖戰猶不戰也。雖殺猶不殺也。成列而未嘗成列。攘臂而未嘗攘臂。臨敵而未嘗臨敵。執兵而未嘗執兵。禍莫大於輕敵人之命。輕敵人之命。則



好殺而喪。吾仁慈之寶。是以舉兵相加而哀者常勝焉。又曰。善爲士者不武。善戰者不怒。善勝敵者不爭。善用人者爲下。是謂不爭之德。是謂用人之力。是謂配天古之極。凡兵卒之帥。不尙先。不凌人。將士之善習戰陣者。猶不競不怒。以制敵取勝。王者之制勝於天下亦然。故能用天下者。在善爲人下。善爲人下。則衆皆爲吾用。其力至强大。所以謂之不爭之德。可配天之道。而古之極則也。又曰。夫佳兵者不祥之器。物或惡之。故有道者不處。又曰。殺人之衆。以悲哀泣之。戰勝以喪禮處之。兵器所以殺人。故爲不祥之器。而天地鬼神之所憎也。有道者戰勝而止。不務殺人。是以重之以悲哀。處之以喪禮。此老子對於戰爭之大旨也。春秋無義戰久矣。方老子之時。天下之爲兵者。逞剛強以凌寡弱。務殘而好殺。老子乃深明用兵之道。唯內有哀慈謙退之心者。能強於天下。始如易所謂神武不殺者。或疑老子尙虛無。何故數言兵。不知老子閱當時之亂。思救以不爭之德。其經世之志深矣。

已上數端。老子學術。大略如此。以老子爲道家之宗。故詳表而出之。蓋老子之學。無不自天道推之者。故曰。天之道其猶張弓與。高者仰之。下者舉之。有餘者損之。不足者補之。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。人之道則不然。損不足以奉有餘。孰能有餘以奉天下。唯有道者。是以聖人爲而不恃。功成而不處。其不欲見賢。又曰。將欲喻之。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。必固強之。將欲廢之。必固興之。將欲奪之。必固與之。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魚不可脫於淵。國之利器不可

以示人。蓋老子以爲剛者柔之。強者弱之。損有餘以補不足者。天之道也。所謂張喩強弱。興廢與奪。四者亦假以明天道而已。說者遂以爲後世權詐所本。如程子曰。與奪喩張理所有也。而老子言非也。與之之意。乃在乎取之。張之之意。乃在乎喩之。權詐之術也。又曰。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。處如冰炭。其初意欲談道之極高妙處。後來卻入做權詐者上去。如將欲取之。必固與之之類。按老子此諸語之意。不過示天道之自然。毫無功利之心於其間。古之言道體者。多此類語。如周易謙卦。天道虧盈而益謙。地道變盈而流謙。鬼神害盈而福謙。人道惡盈而好謙。又中庸曰。天之生物。必因其材而篤之。故栽者培之。傾者覆之。又韓非引周書曰。將欲敗之。必姑輔之。將欲取之。必姑與之。列子引鬻子曰。欲剛必以柔守之。欲彊必以弱保之。積於柔必剛。積於弱必彊。管子曰。知予之爲取者。政之寶也。此皆近老子之語。疑古時言天道之成說。非必出於老子。而老子亦本無以此爲權詐之意。卽後世功利之徒。假借以爲權詐。亦未可議老子也。老子五千餘言。大抵尙虛無而崇讓。今不綜其學說之大體。而掇其數語。以爲權詐所資。亦已過矣。

試更卽老子之言。以論周末學派變遷之序。老子曰。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失仁而後義。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。忠信之薄。而亂之首。當春秋之末。老子昌言道德。其所謂道德。與孔孟略異。蓋以爲仁義未起以前之狀態。故曰。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孔子年輩。固後老子。果

標仁字爲其學之根柢。去孔子約百年而孟子出。則兼言仁義。去孟子數十年有荀卿。乃一切本諸禮。至於荀卿門人李斯韓非之徒。竟悉舍道德執法治主義。於是時俗競以智巧詐術爲尙矣。老子所指爲亂之首者。何其驗耶。老子自秉最高之道德。而觀於時勢之就下。確不可避。乃爲斯言。於周末學術變遷之序。範圍不過。老子之書。簡而有至理。皆此類也。

### 第三節 楊朱

楊朱。或云字子居。衛人。蓋嘗學於老子。或云後於墨子。莫能詳也。要承道家之學而稍變者。其遺書不傳。惟見於列子莊子孟子韓非所稱而已。孟子曰。楊氏爲我。拔一毛而利天下。不爲也。又曰。楊朱墨翟之言。盈天下。楊氏爲我。是無君也。呂覽曰。陽子貴己。卽楊朱淮南子汜論訓曰。全性保眞。不以物累形。楊子之所立也。今述其學說如下。

#### (一) 利己主義

楊朱學說。悉本於老子。其利己快樂主義。亦自老子恬淡無爲獨善養性之旨而推之者也。蓋以人人當養其天賦之生。以保身愛身爲主。則社會自治。其利己主義。頗馳於極端。嘗曰。古之人。損一毫利天下。不與也。悉天下奉一身。不取也。人人不損一毫。人人不利天下。天下治矣。列子楊朱篇此數語。可盡楊朱學之大意。

楊朱之利己主義。與墨翟之兼愛主義。絕對不相容者也。而楊朱嘗與墨子弟禽滑釐問答。

列子載其語曰。禽子問楊朱曰。去子體之一毛。以濟一世。汝爲之乎。楊子曰。世固非一毛之所濟。禽子曰。假濟爲之乎。楊子弗應。禽子出。語孟孫陽。孟孫陽曰。子不達夫子之心。吾請言之。有侵若肌膚。獲萬金者。若爲之乎。曰。爲之。孟孫陽曰。有斷若一節。得一國。子爲之乎。禽子默然有間。孟孫陽曰。一毛微於肌膚。肌膚微於一節。省矣。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。積肌膚以成一節。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。奈何輕之乎。禽子曰。吾不能所以答子。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。則子言當矣。以吾言問大禹墨翟。則吾言當矣。此可見楊墨二家之異。然楊子利己之說。固亦有條理。譬如甲愛乙。乙復愛丙。丙又愛甲。愛愛相緣。循環不已。其間方法甚爲紛雜。不如使甲乙丙各自愛自利。較爲簡易直截也。楊朱知其如此。故將以利己之道。施諸社會。而先躬行之焉。

要之楊朱所謂利己。限於一己性分以內。以保全真性。不惟於人無與。且無以自充其性情之欲。雖井然有條。而不可以爲國家社會之法。其流弊必至舉國家社會而悉滅絕之。故孟子詆爲無君禽獸之道。古語多以君代表國家。孟子所謂無君。卽是謂其與國家組織法不相容也。

## (二) 快樂主義與人生觀

楊朱所謂快樂主義。在不受一切世間之束縛。不爲名譽富貴動心。但愛此天賦之身。以盡

有生之樂。跡其所謂樂。雖不免逐於外而矜口體之養。然其意實因以內葆真性。不爲世俗欣羨之所拘牽。而蕩然肆志。有以自得其樂。蓋世人之所以錮於苦而失其樂者。悉坐不知名實死生之真義。無不徇名而忘實。貪生而畏死。楊朱乃明名之不可以買賣。而死死一致。自然之道。不足爲憂喜也。非破除此等常見。則不能得樂。故楊朱之快樂主義。與其人生觀。有密切之關係。楊朱曰。生民之不得休息。爲四事故。一爲壽。二爲名。三爲位。四爲貨。有此四者。畏鬼畏人。畏威畏刑。此之謂遁人也。可殺可活。制命在外。不逆命。何羨壽。不矜貴。何羨名。不要勢。何羨位。不貪富。何羨貨。此之謂順民也。天下無對。制命在內。故語有之曰。人不婚宦。情欲失半。人不衣食。君臣道息。楊朱蓋以牽於壽名位貨。婚宦君臣之道。皆足爲人生至樂之累也。故又曰。豐屋美服。厚味姣色。有此四者。何求於外。有此而求外者。無厭之性。無厭之性。陰陽之蠹也。忠不足以安君。適足以危身。義不足以利物。適足以害生。安上不由於忠。而忠名滅焉。利物不由於義。而義名絕焉。君臣皆安。物我兼利。古之道也。此言絕去忠義之名。乃爲物我兼利之道也。又歎世人不知盡生前之樂。而惟冀死後之名。故非能齊生死者。不能得樂也。其言曰。萬物所異者生也。所同者死也。生則有賢愚貴賤。是所異也。死則有臭腐消滅。是所同也。雖然。賢愚貴賤。非所能也。臭腐消滅。亦非所能也。故生非所生。死非所死。賢非所賢。愚非所愚。貴非所貴。賤非所賤。然而萬物齊生。齊死。齊賢。齊愚。齊貴。齊賤。十年亦死。

百年亦死。仁聖亦死。凶愚亦死。生則堯舜。死則腐骨。生則桀紂。死則腐骨。腐骨一矣。孰知其異。且當趣生。奚遑死後。又曰。百年壽之大齊。得百年者。千無一焉。設有一者。孩抱以逮昏老。幾居其半矣。夜眠之所弭。晝覺之所遺。又幾居其半矣。痛疾哀苦。亡失憂懼。又幾居其半矣。量十數年之中。適然而自得。亡介焉之慮者。亦亡一時之中爾。則人之生也。奚爲哉。奚樂哉。爲美厚爾。爲聲色爾。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。聲色不可常翫聞。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。名法之所進退。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。規死後之餘榮。偶偶爾慎耳目之觀聽。惜身意之是非。徒失當年之至樂。不能自肆於一時。重囚纍梏。何以異哉。太古之人。知生之暫來。知死之暫往。故從心而動。不違自然所好。當身之娛。非所去也。故不爲名所勸。從性而游。不逆萬物所好。死後之名。非所取也。故不爲形所及。名譽先後。年命多少。非所量也。楊朱之所謂樂。雖若執著於形體之間。而固無所貪求。其論人生。雖近於厭世之觀。而固不至自殺。惟從自然之道。守其個人之範圍。以生以死。以逸以樂而已。仍由道家之根本思想所生者也。

#### 第四節 列子

列子。名禦寇。禦一作圍鄭人。戰國策。史疾爲韓使楚。答楚王問。謂治列圍寇之言。莊子內外篇。稱列禦寇者尤多。尸子曰。列子貴虛。廣澤篇淮南子曰。列子學壺子。繆稱訓列子天瑞篇曰。子列子居鄭圃四十年。人無識者。國君卿大夫。眎之猶衆庶也。蓋列子高蹈隱晦。當時不甚爲人知。

劉向曰。列子者與鄭繆公同時。蓋有道者也。鄭繆公遠在列子前。柳宗元曰。當作鄭繆公。或魯穆公也。其學本於黃帝老子。號曰道家。道家者。秉要執本。清虛無爲。及其治身接物。務崇不競。合於六經。而穆王湯問二篇。迂誕詭譎。非君子之言也。至於力命篇。一推分命。楊子之篇。唯貴放逸。二義乖背。不似一家之書。然各有所明。亦有可觀者。孝景帝時。貴黃老術。此書頗行於世。及後遺落。散在民間。未有傳者。且多寓言。與莊周相類。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。張湛列子注序曰。其書大略明羣有。以至虛爲宗。萬品以終滅爲驗。神惠以凝寂常全。想念以著物自喪。生覺與化夢等情。巨細不限一域。窮達無假智力。治身貴於肆任。順性則所之皆適。水火可蹈。忘懷則無幽不照。此其旨也。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。大歸同於老莊。屬辭引類。特與莊子相似。莊子慎到。韓非。尸子。淮南子。玄示旨歸。多稱其言。漢隋志並錄八篇。今所傳凡天瑞。黃帝。周穆王。仲尼。湯問。力命。楊朱。說符。八篇也。

### (一) 宇宙論

道家之說。多本於易教。故必推究宇宙之源。自老子以道爲宇宙之本體。而反覆以明其義。列子雖罕言道。然所論有生於無。及始終變易之理。大抵近於老子。故因易教立太易。太初。太始。太素。四者。復引黃帝書玄牝之訓。後之言宇宙者。莫能外也。雖所說宜有所緣。要至列子尤詳悉。而列子宇宙論。具在天瑞篇矣。

列子之師曰壺丘子林。天瑞篇首述壺子告伯昏瞀人之言曰：有生不生，有化不化。不生者能生，不化者能化。生者不能不生，化者不能不化。故常生常化，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，無時不化。陰陽爾，四時爾，不生者疑獨，不化者往復，往復其際不可終，疑獨其道不可窮。黃帝書曰：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之根。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。故生物者不生化，物者不化，自生自化，自形自色，自智自力，自消自息。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，非也。列子之論宇宙，蓋分能生能化與所生所化。能生能化，其本體也；所生所化，其現象也。然能生能化，卽不生不化，惟其不生不化，所以有生有化。故曰：不生者能生，生不化者能化。雖然，難言也。謂之疑獨之道，疑獨者疑其冥一而無始終也。此不生不化者，又卽黃帝書之所謂谷神。因谷神而有玄牝，因玄牝之門而後能生能化。於是有形有色，有智有力，有消有息，皆所生所化者也。要皆本於自然。故曰：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，非也。若有心於生化形色，則豈能官天地而府萬物，瞻羣生而不置乎？此真造化之妙，宇宙之源，不可不知矣。

乃更述易教以示能生能化之用。曰：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，夫有形者生於無形，則天地安從生？故曰：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見氣也；太初者，氣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質之始也。氣形質具而未相離，故曰：渾淪渾淪者，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。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循之不得，故曰：易也。易無形埒，易變而爲一，一變而爲七，七變而



爲九。九變者究也。乃復變而爲一。一者形變之始也。清輕者上爲天。濁重者下爲地。沖和氣者爲人。故天地含精。萬物化生。蓋陰陽氣也。有氣而後有形。陰陽統天地。有形而後有質。氣形質具者。能生能化之體已備也。然猶渾淪終乃交會相離。生生不已。是氣形質之用。氣形質又皆本於太易。太易卽其始之不生不化者也。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之名。又見易緯乾鑿度。白虎通亦引之。蓋是古說而列子申之也。又由所生所化。而推極其能生能化之本。綜言之曰。有生者。有生者。有生者。有形者。有形者。有聲者。有聲者。有色者。有味者。有味者。生之所生者。死矣。而生生者。未嘗終。形之所形者。實矣。而形形者。未嘗有。聲之所聲者。聞矣。而聲聲者。未嘗發。色之所色者。彰矣。而色色者。未嘗顯。味之所味者。嘗矣。而味味者。未嘗呈。皆無爲之職也。能陰能陽。能柔能剛。能短能長。能圓能方。能生能死。能暑能涼。能浮能沈。能宮能商。能出能沒。能玄能黃。能甘能苦。能羶能香。無知也。無能也。而無不知也。無不能也。此合論宇宙能生能化與所生所化之源變。謂之不生不化。謂之疑獨。謂之谷神玄牝。謂之太易。謂之無爲。其實一物也。更推之易所謂太極。宋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。老子所謂無名。及有物混成。先天地生。希臘恩培多克而 Empedocle 所謂 To Apiron 亦一物也。

列子所謂有形生於無形者。無形便是指其自然而生。卽太易也。既生以後。則周流遷變。莫知所際。如佛氏所謂無常。故太易是常。太初以下。並是無常無常。實可總括世間諸有。太初

有氣。形質緣氣而生。故氣可兼二者。宋儒但言理氣。理卽太易。氣謂太初以下。然氣中自有理。其生生不息者理也。近世物理學者論勢力永存。物質不滅。此亦但言有氣以後事。自其循環流轉而無盡者言之。則謂之不滅耳。列子以一變而爲七。七變而爲九。九復變而爲一。夫九者形質極於繁雜之候。乃復變而爲一。卽循環流轉不滅之說矣。其所以異者。古之道術。自源而委。今之科學。由流溯源。其實所說只是一事。氣分而爲陰陽。陰陽分而爲水火金木土五行。二氣五行合七。故曰一變而爲七。印度哲學與西洋古代哲學。並立地水火風四元素。及夫化學家之分析。則所謂元素者。盈六七十而未已。要之皆一氣之所爲也。氣以能生能化之力。使宇宙萬物。相爲生滅而無盡。莫知其終始。列子記殷湯問於夏革曰。古初有物乎。夏革曰。古初無物。今惡得物。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可乎。殷湯曰。然則物無先後乎。夏革曰。物之終始。初無極。已始或爲終。終或爲始。惡知其紀。湯問篇然則九變雖究。仍復歸於一。斯殆所謂易與。

(二) 修養論

張湛序列子。常論其大旨。謂神惠以凝寂常全。想念以著物自喪。又曰。治身貴於肆任。順性則所之皆適。水火可蹈。忘懷則無幽不照。此雖通評列子。而其義實關於修養法者爲多。蓋道家所以自養者。在身心交融。與天合德。動靜語默。咸契自然。是謂有道。故養心尤重於養

身必其心返於沖漠無朕之本體。乃能不爲外物所亂。列子問關尹子曰。至人潛行不空。蹈火不熱。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。請問何以至於此。關尹曰。是純氣之守也。非智巧果敢之列。黃帝篇所謂純氣之守。卽心之本體也。又以醉者喻之曰。夫醉者之墜於車也。雖疾不死。骨節與人同。而犯害與人異。其神全也。乘亦弗知也。墜亦弗知也。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。是故逆物而不懼。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。而況得全於天乎。聖人藏於天。故物莫之能傷也。同上此所謂藏於天者。卽無人無我。純一不雜。得乎無心之本體者也。

列子書又述列子修養之道曰。子列子學也。三年之後。心不敢念是非。口不敢言利害。始得老商一眄而已。五年之後。心更念是非。口更言利害。老商始一解顏而笑。七年之後。從心之所念。更無是非。從口之所言。更無利害。夫子始一引吾並席而坐。九年之後。橫心之所念。橫口之所言。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與。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與。外內進矣。而後眼如耳。耳如鼻。鼻如口。口無不同。心凝形釋。骨肉都融。不覺形之所倚。足之所履。心之所念。言之所藏。如斯而已。則理無所隱矣。仲尼篇又見黃帝篇略同右再見列子書中。蓋列子平日爲學之要領也。始則心無所念。口無所言。既則心無所不念。口無所不言。恣我所念。恣我所言。然終日念我而非我。終日言我而非我也。於是乃能以無念爲念。以無言爲言。所謂無爲而無不爲者也。乃能達於心凝形釋。骨肉都融之境。是修養之極功也。列子說修養法。較老子又加精密矣。

(三)理想之社會

老子理想之社會。如所謂小國寡民。甘食美服者。極質樸而又易於實現。列子理想之社會。則不然。蓋絕對圓滿自在。非地上所能有也。蓋列子意想中之仙都。而神仙家益充其說。遂別構一超人間之境界矣。

老子未嘗言幻夢之事。而列子屢託於夢。以寄其遐想。其所謂神人至上之治世者。蓋先假黃帝之夢以見之。黃帝篇曰。黃帝卽位十有五年。喜天下戴己。養正命。娛耳目。供鼻口。燦然肌色。旡黜。昏然五情爽惑。又十有五年。憂天下之不治。竭聰明。進智力。營百姓。焦然肌色。旡黜。昏然五情爽惑。黃帝乃喟然讚曰。朕之過淫矣。養一己其患如此。治萬物其患如此。於是放萬機。舍宮寢。去直侍。徹鐘懸。減廚膳。退而閒居大庭之館。齋心服形。三月不親政事。晝寢而夢。游於華胥氏之國。華胥氏之國。在兪州之西。台州之北。不知斯離也。齊國中幾千萬里。蓋非舟車足力之所及。神游而已。其國無帥長。自然而已。其民無嗜欲。自然而已。不知樂生。不知惡死。故無夭殤。不知親己。不知疎物。故無愛憎。不知背逆。不知向順。故無利害。都無所愛憎。都無所畏忌。入水不溺。入火不熱。斫撻無傷痛。指擿無疥癢。乘空如履實。寢虛如處牀。雲霧不礙其視。雷霆不亂其聽。美惡不滑其心。山谷不躓其步。神行而已。黃帝旣寤。怡然自得。召天老力牧。泰山稽告之曰。朕閒居三月。齋心服形。思有以養身治物之道。弗獲其術。疲而

睡。所夢若此。今知至道不可以情求矣。朕知之矣。朕得之矣。而不能以告若矣。又二十有八年。天下大治。幾若華胥氏之國。此既以華胥氏之國能順自然而治。又謂黃帝晚年之治。幾已似之。蓋道家宗黃帝。黃帝之治亦號自然。或曰有熊氏有熊故列子之理想社會。雖託於華胥之國。猶歸諸黃帝也。

黃帝篇又曰。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。山上有神人焉。吸風飲露。不食五穀。心如淵泉。形如處女。不偁不愛。仙聖爲之臣。不畏不怒。愿慤爲之使。不施不惠。而物自足。不聚不斂。而已無愆。陰陽常調。日月常明。四時常若。風雨常均。字育常時。年穀常豐。而土無札傷。人無夭惡。物無疵厲。鬼無靈響焉。此視華胥氏之國。又有進矣。比諸柏拉圖之共和國。穆爾 T. More 之烏託邦 Utopia 猶執著國家組織之形式者。殆未及列子之超乎神化焉。

#### (四) 死生觀

列子之死生觀。大抵與老子同。蓋以生爲必然。死爲必至。無非道之變化。而不容著忻戚於其間。且謂生時勞苦。死則休息。近於厭世者之說。亦道家之恆義也。常曰。人自生至終。大化有四。嬰孩也。少壯也。老耄也。死亡也。其在嬰孩。氣專志一。和之至也。物不傷焉。德莫加焉。其在少壯。則血氣飄逸。欲慮充起。物所攻焉。德故衰焉。其在老耄。則欲慮柔焉。體將休焉。物莫先焉。雖未及嬰孩之全。方於少壯間矣。其在死亡。則之於息焉。反其極矣。天瑞篇人從道而生。

死則復歸於道。故曰反其極。又論生死之理曰。生者理之必終者也。終者不得不終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。而欲恆其生。畫其終。惑於數也。精神者天之分。骨骸者地之分。屬天清而散。屬地濁而聚。精神離形。各歸其真。黃帝曰。精神入其門。骨骸反其根。我尙何存。同此言骨骸有形之物。無有不滅。惟精神歸其真宅而長存耳。此後來靈魂不滅之說所肇與。

列子又因子貢與林類問答。以示輪迴不息之道。曰。子貢曰。壽者人之情。死者人之惡。子以死爲樂何也。林類曰。死之與生。一往一反。故死於是者。安知不生於彼。故吾知其不相若也。吾又安知營營而求生。非惑乎。亦又安知吾今之死。不愈於昔之生乎。天瑞篇林麩齋論此段。以爲死於是者。安知不生於彼。卽佛家今生來生前身後身之說。吾安知今生不勝來生。又安知後身不勝今身也。蓋明一生一死。一往一反。而無窮極之理。則死亦不足惡。生亦不足樂。又曰。萬物皆出於機。皆入於機。同上亦是此意。萬物之有形質者。皆由無而生。復返於無。又自無而有。又自有而無。相爲循環不已也。中國古代哲學思想。近於輪迴之說者頗多。易教與道家書。每可見其義也。

(五)定命論

中國哲學史中。言命者有二派。一言無命。而主自由意志。墨家是也。至於儒家道家。並言有命。而義不盡同。墨家非命。以爲人人信命。其弊必至於懶惰放肆。而一切不事事。非所以立

人道也。然儒家道家之言命固未至於此。儒家之義在先盡人力。至於無可奈何而後俟諸天命。何嘗教人懶惰放肆。息聽於命乎。道家則就宇宙秩然之大法。各有其一定而不可過者言之。故列子曰。天地無全功。聖人無全能。萬物無全用。故天職生覆。地職形載。聖職教化。物職所宜。然則天有所短。地有所長。聖有所否。物有所通。何則。生覆者不能形載。形載者不能教化。教化者不能違所宜。宜定者不出所位。故天地之道。非陰則陽。聖人之教。非仁則義。萬物之宜。非柔則剛。此皆隨所宜而不能出所位者也。天瑞篇此言天地萬物各有能不能一定而不可易。乃因以建其運命說。設爲力與命問答。力者卽吾人之自由意志。意志力而莫如之何者。卽是命也。力謂命曰。若之功奚若我哉。命曰。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。力曰。壽夭窮達。貴賤貧富。我力之所能也。命曰。彭祖之智。不出堯舜之上。而壽八百。顏淵之才。不出衆人之下。而壽四八。仲尼之德。不出諸侯之下。而困於陳蔡。中略若是汝力之所能。奈何壽彼而夭此。窮聖而達逆。賤賢而貴愚。貧善而富惡耶。力曰。若如若言。則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。此則若之所制耶。命曰。既謂之命。奈何有制之者耶。朕直而推之。曲而任之。自壽自夭。自窮自達。自貴自賤。自富自貧。朕豈能識之哉。朕豈能識之哉。力命篇由斯以談。則凡人之貴賤貧富。壽夭窮達等。皆非出於人力。亦非出於天命。惟其不知其所以然而然。是乃謂之命也。卽自然是已。

列子又申論命之自然。而曰：生非貴之所能存，身非愛之所能厚，生非賤之所能夭，身亦非輕之所能薄。故貴之或不生，賤之或不死，愛之或不厚，輕之或不薄。此似反也，非反也。此自生自死，自厚自薄，或貴之而生，或賤之而死，或愛之而厚，或輕之而薄。此似順也，非順也。此亦自生自死，自厚自薄。力命篇又曰：召忽非能死，不得不死；鮑叔非能舉賢，不得不舉。小白非能用讎，不得不用。同上蓋列子雖以人之一舉一動，莫不出於命之自然，爲絕對之定命說。然推其本意，則以爲人從道而生，從道而行，動又從道而死，此卽命也。故不當以吉凶禍福壽夭窮達累其心，是乃真知命也。

### 第五節 莊子

莊子者，宋國蒙人也。名周，或曰字子休。成玄英莊子序：以周嘗隱居南華山，唐玄宗號周爲南華真人。又其書南華真經，始以此也。嘗爲蒙之漆園吏。故後之宗其學者，亦稱漆園學。莊子蓋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。其著書歸本老子之言，以詆訾孔子之徒。洸洋自恣，以適己。自王公大人，莫能器之。楚威王聞莊子之賢，使使厚幣迎之，許以爲相。莊子笑謂楚使者曰：千金重利也，卿相尊位也。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？養之食數歲，衣以文繡，以入太廟，當是時，欲爲孤豚，豈可得乎？子亟去，勿污我。我寧遊戲污瀆之中，勿爲有國者所羈，終身不仕，以快吾志。漢志莊子五十三篇，晉郭象刪定爲三十三篇，或云內篇七篇，真莊子作，餘則其徒所



附益也。

(一) 宇宙觀

道家之學。以一道字爲宇宙之根柢。老子言道之周遍宇宙者詳矣。莊子益說得此事精微。東郭子問於莊子曰。所謂道惡乎在。莊子曰。無所不在。東郭子曰。期而後可。莊子曰。在螻蟻。曰。何其下耶。曰。在稊稗。曰。何其愈下耶。曰。在瓦甓。曰。何其愈甚耶。曰。在屎溺。東郭子不應。莊子曰。夫子之問也。固不及質。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稀也。每下愈況。汝唯莫必。無乎逃物。至道若是。大言亦然。周徧。咸三者異名同實。其指一也。知北游莊子言近怪矣。然實能顯示正旨。蓋以道徧在一切處。天地萬物無不依之而生。故爲天地萬物之本體。其所發現。卽天地萬物也。故又曰。夫道有情有信。無爲無形。可傳而不可受。可得而不可見。自本自根。未有天地。自古以固存。神鬼神帝。生天生地。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。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。先天地生而不爲久。長於上古而不爲老。大宗師此以道無始無終。永存而無際。鬼依之而神。帝依之而神。天地萬物依之而生。生不已者也。

莊子之宇宙觀與老子列子同爲道一元論。不更於道以外立神爲主宰。而所謂世界。卽道之現象也。殆自爲一種之萬有神教論。道卽實在。然非離現象而存。故亦可謂之現象卽實在論。或舉莊子齊物論中真宰及真君之語。以爲莊子別認神之主宰。此決不然。嘗試論之。

夫道之發現而爲萬物。日夜消長變化無窮於吾人之前。欲一推其消長變化之由。而莫知其所萌。莫測其所際。此莫能知莫能測者。卽是老子喻道所謂迎之不見其首。隨之不見其後者也。蓋無非自然而已。非自然誰能生我。非我誰能稟受自然。我卽自然。自然卽我也。我之自然。卽宇宙之自然。我稟受自然。則真理已具。口鼻手足。各有職司。非有親。非有私。非相爲臣妾。亦順其自然之位置而已。此自然者。謂之眞宰亦可。謂之眞君亦可。以其有情無形。一有情有形。則流轉往復而不已矣。故因造化之迹。而推道之妙用。假說眞宰眞君之語。與耶教之所謂神者。蓋迥然不侔也。是以謂眞宰不得其朕。性不得朕。斯謂之眞宰耳。齊物論曰。

日夜相代乎前。而莫知其所由萌。已乎已乎。日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。非彼非我。非我無所取。是亦近矣。而不知其所爲使。若有眞宰而特不得其朕。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。有情而無形。百骸九竅六藏。賅而存焉。吾誰與爲親。汝皆悅之乎。其有私焉。如是皆有爲臣妾乎。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。其遞相爲君臣乎。其有眞君存焉。如求得其情與不得。無益損乎其眞。一受其成形。不亡以待盡。

觀右文其意自瞭。莊子之宇宙論。以萬有悉由道生。道卽消長變化於吾人之前之大勢力是也。道外無萬有。萬有以外無道。道之發現爲萬物。故曰萬物由道生。萬物由道而顯。由道

而隱。故凡生滅成毀皆道也。

(二) 人生觀

莊子以爲聖人者能齊是非。死生得喪者也。故其人生觀以死生爲一致。死生不過自然之化。如晝夜夢覺。世之好生而畏死者惑也。惟真人能不悅生。不惡死。故曰古之真人不知悅生。不知惡死。其出不訢。其入不距。翛然而往。翛然而來而已矣。不忘其所始。不求其所終。受而喜之。忘而復之。是之謂不以心捐道。不以人助天。是之謂真人。師大宗夫死生不過夢覺。而世人汲汲然以夢爲吉。以覺爲凶。而樂生而憂死。不其陋耶。故又曰予惡乎知悅生之非惑耶。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耶。麗之姬。艾封人之子也。晉國之始得之也。涕泣沾襟。及其至於王所。與王同筐牀。食芻豢。而後悔其泣也。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。夢飲酒者。旦而哭泣。夢哭泣者。旦而田獵。方其夢也。不知其夢也。夢之中又占其夢焉。覺而後知其夢也。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。而愚者自以爲覺。竊竊然知之。君乎牧乎。固哉。齊物論又以胡蝶喻物化。曰昔者莊周夢爲胡蝶。栩栩然胡蝶也。自喻適志。與不知周也。俄然覺。則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夢爲胡蝶。與胡蝶之夢爲周與。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。此之謂物化。同上若然則生不足賴。死不足悲。審矣。故莊子論死生。猶是厭世之人生觀也。大宗師曰。夫大塊載我以形。勞我以生。佚我以老。息我以死。故善吾生者。乃所以善吾死也。

夫藏舟於壑。藏山於澤。謂之固矣。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。昧者不知也。藏小大有宜。猶有所遯。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遯。是恆物之大情也。特犯人之形而猶喜之。若人之形者。萬化而未始有極也。其爲樂可勝計耶。故聖人將游於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。善夭善老。善始善終。人猶效之。又況萬物之所係。而一化之所得乎。蓋自然與人以形。生老死四者。非有愛憎於其間。然變化之大力。往往揭天地以趨新。負山嶽以舍故。故天地萬物。無時不移。昧者不知與化爲體。而思藏之使不化。則雖至深至固。各得其所宜。而無以禁其日變也。惟無所藏而都任之。則與物無不冥。與化無不一。無外無內。無生無死。體天地而合變化。素所遯而不得矣。此乃常存之大情也。人形乃是萬化之一遇耳。未獨喜也。無極之中。所遇者皆若人耳。豈特人形可喜。而餘物無樂耶。變化無窮。何所不遇。所遇而樂。樂豈有極乎。聖人游於變化之途。放於日新之流。萬物萬化。亦與之萬化。化者無極。亦與之無極。誰得遯之哉。其未始有我。乃能玄同萬物。與化爲體。而爲天下之宗也。又以造化所造萬物衆矣。人不過其中之一物耳。何獨有慕人之生乎。故曰。今大冶鑄金。金踊躍曰。我且必爲鏃。鄒大冶必以爲不祥之金。今一犯人之形。而曰人耳。人耳。夫造化者。必以爲不祥之人。今一以天地爲大鑪。以造化爲大冶。惡乎往而不可哉。成然寐。遽然覺。蓋萬物之中。偶爲人形。而遂唯願爲人。何異金之自躍於冶。造化且以爲妖孽。變化之道。靡所不遇。生非故爲。時自生耳。矜而有之。

不亦妄乎。惟以生形老死。任諸自然之化。乃能寐寤自若。不累於心矣。

夫自形而上者推之。則大道在恍惚之內。芒昧之中。造化和雜清濁。而成陰陽。陰陽交感。乃生乃形。生則爲有。死則爲無。生來死往。變化循環。亦猶春夏秋冬。四時代序。達人觀之。何哀樂之有。莊子妻死。惠子弔之。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。惠子曰。與人居長子老。身死不哭亦足矣。又鼓盆而歌。不亦甚乎。莊子曰。不然。是其始死也。我獨何能無槩然。察其始而本無生。非徒無生也。而本無形。非徒無形也。而本無氣。雜乎芒芴之間。變而有氣。氣變而有形。形變而有生。今又變而之死。是相與爲春秋。冬夏四時行也。人且偃然寢於巨室。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。自以爲不通乎命。故止也。至樂篇莊子將死。弟子欲厚葬之。莊子曰。吾以天地爲棺槨。以日月爲連璧。星辰爲珠璣。萬物爲齋送。吾葬具豈不備耶。何以加此。弟子曰。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。莊子曰。在上爲烏鳶食。在下爲螻蟻食。奪彼與此。何其偏也。列禦寇莊子於人生觀。屢明死生一貫之理。此尤其悟道之遺言也。

### (三) 辯證法

春秋以屬辭比事爲教。戰國之際。學者益究辯言正辭之術。先是墨翟作辯經。名家之徒頗宗之。莊子出墨子後。又自立辯證之法。遂以楊墨爲駢枝。其駢拇篇曰。駢於辯者。纍瓦結繩。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。而敝跬譽無用之言。非乎。而楊墨是已。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。

非天下之至正也。又胠篋篇曰。鉗楊墨之口。方莊子之時。士以游談相高。蘇張之徒。騰其合縱連橫之說。而又有談天之騶衍。雕龍之騶奭。炙轂之淳于髡。專以名家之學顯者。有尹文、惠施、公孫龍等。可謂極辯論之大觀矣。其詳當述之名家。輒考莊子之辯證法於此。凡辯論之作用有二。一以顯正旨。一以破妄見是也。顯正旨者。謂之積極之辯證法。破妄見者。謂之消極之辯證法。

甲顯正旨。莊子之大意。在於逍遙肆志。無爲而自得。其顯此逍遙自得之正旨。而立積極之辯證法者。莫詳於逍遙遊篇。宇宙之內。品物萬殊。能各安其性分。則無不逍遙自得。雖大小不同。而逍遙則一。逍遙遊篇。以相對之差別相。而由同一律 Law of Identity 以示其絕對無差別。如甲與甲同。一切甲與一切甲同。鳥獸之逍遙自得。與萬物之逍遙自得同。萬物之逍遙自得。與人之逍遙自得同。如是乃爲一切無障礙之逍遙自得。此爲莊子積極辯證所務顯之正旨。

相對之差別相。莫若大之與小。逍遙遊篇。首辯大小。鯤鵬爲大。蜩鳩爲小。鵬徙水擊三千里。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。蜩鳩笑之曰。我決起而飛。搶榆枋。時則不至。而控於地而已矣。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。鯤鵬以大自足。蜩鳩以小自足。各足於其性斯可矣。駢拇篇所謂鳧脰雖短。續之則憂。鶴脰雖長。斷之則悲。故性長非所斷。性短非所續。無所去憂也。大與小雖不相

及而能各極其性。而逍遙自得則一也。故曰小知不及大知。小年不及大年。奚以知其然也。朝菌不知晦朔。惠姑不知春秋。此小年也。楚之南有冥靈者。以五百歲爲春。五百歲爲秋。上古有大椿者。以八千歲爲春。八千歲爲秋。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。衆人匹之。不亦悲乎。逍遙游夫年知不相及。若此之懸也。比於衆人之所悲。亦可悲矣。而衆人未嘗悲此者。以其性各有極也。苟知其極。則豪分不可相歧。又何所悲乎哉。是之謂小大之辯。明乎小大不可相歧。則各安其差別之分。而咸得絕對無差別之樂矣。

能安其差別之分。以得絕對無差別之樂者。謂之至人。神人。聖人。至人無己。神人無功。聖人無名。皆能達於逍遙自得之境者也。又惠子引樗木以喻莊子之言。大而無用。莊子答之曰。子獨不見狸狌乎。卑身而伏。以候敖者。東西跳梁。不避高下。中於機辟。死於罔罟。今夫斄牛其大若垂天之雲。此能爲大矣。而不能執鼠。今子有大樹。患其無用。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。廣莫之野。彷徨乎無爲其側。逍遙乎寢臥其下。不夭斤斧。物無害者。無所可用。安所困苦哉。逍遙游無何有之鄉。寬廣無人。大樹樹之於此。可以終其天年。盡其生理。此卽無用之用也。莊子常說無用之用爲保真之道。曰。山木自寇也。膏火自煎也。桂可食。故伐之。漆可用。故割之。人皆知有用之用。而莫知無用之用也。人間世惠子又謂莊子曰。子言無用。莊子曰。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。夫地非不廣且大也。人之所用容足耳。然則厠足而墊之。致黃泉。人尙有

用乎。惠子曰：無用。莊子曰：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。物蓋以有用之用實有賴於無用之用也。又曰：彼至人者，歸精神乎無始，而甘冥乎無何有之鄉。列禦寇樹之大而無用者，樹之無何有之鄉。至人之大而無用者，亦甘冥於無何有之鄉。無何有之鄉，乃可以容是無用之用。知乎無用之用，乃可以享逍遙游之至樂。是莊子積極辯證之旨也。

乙、破妄見 逍遙游篇爲莊子積極之辯證，正顯虛無恬澹逍遙自得之本旨。齊物論篇爲莊子消極之辯證，在先摧伏世間囂囂之論，而後其本旨自見。世人所懷不過是非，然否、死、生、有、無、成、毀、利、害、種、種、妄、見，故作齊物論以破之。不惟睥睨儒墨名法之徒，當時諸子並不免此惑。蓋世之爭論皆由束於相對之差別相，而不能到達絕對無差別之理故也。齊物論曰：似喪其耦。曰：吾喪我。自絕對無我之境說起。以世間是非之爭論，譬於風之萬竅怒號。以地籟人籟天籟，譬人之性情與經驗之異。於是所持是非亦異。又謂大知閑閑，小知閒閒。寬裕貌下爲分別貌。大言炎炎，小言詹詹。喻知識有淺深大小，言論隨之爲淺深大小之差。故同爲一事，而甲乙所見是非不同。問之於丙，所見又異。惟當聽其自然，則是非之辯兩忘也。故曰：使我與若辯矣。若勝我，我不若勝。若果是也，我果非也耶？我勝若，若不我勝，我果是也，而果非也耶？其或是也，其或非也耶？其俱是也，其俱非也耶？我與若不能相知也，則人固受其黜闇，吾誰使正之？使同乎若者正之，既與若同矣，惡能正之？使同乎我者正之，既同乎



我矣。惡能正之。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。既異乎我與若矣。惡能正之。使同乎我與若者正

之。既同乎我與若矣。惡能正之。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。而待彼也耶。付之自正而至矣

化聲之相待。若其不相待。和之以天倪。因之以曼衍。所以窮年也。何謂和之以天倪。曰是

不是。然不然。是若果是也。則是之異乎不是也。亦無辯。然若果然也。則然之異乎不然也

亦無辯。忘年忘義。振於無竟。故寓諸無竟。齊物論

惟是非然否。彼我更對。故無辯而和之以天倪。各安自然之分。不待彼以正此。忘年故玄同

死生忘義。故彌貫是非。是非死生。蕩而為一。斯至理也。至理暢於無極。故寄之者不得有窮

也。當時爭論是非最烈者。儒墨百家之徒皆然。莊子以百家所以相非。坐各執其成心之妄

見。無成心則是非之爭息矣。是謂以明。故曰。夫隨其成心而師之。誰獨且無師乎。奚必知代

而心自取者有之。愚者與有焉。未成乎心而有是非。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。是以無有為有

無有為有。雖有神禹。且不能知。吾獨且奈何哉。又曰。道惡乎隱而有真偽。言惡乎隱而有是

非。道隱於小成。言隱於榮華。故有儒墨之是非。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。欲是其所非而非

其所是。則莫若以明。齊物論以明者。即以彼之說反覆相明也。解者曰。夫有是有非者。儒墨之

所是也。無是非者。儒墨之所非也。今欲是儒墨之所非而非儒墨之所是者。乃欲明無是

無非也。欲明無是非。則莫若還以儒墨反覆相明。反覆相明。則所是者非是。而所非者非

非。非非則無非。非是則無是。莊子又論之曰。物無非彼。物無非是。自彼則不見。自知則知之。故曰彼出於是。是亦因彼。彼是方生之說也。雖然。方生方死。方死方生。方可方不可。方不可方可。因是因非。因非因是。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。亦因是也。是亦彼也。彼亦是也。彼亦一是非。此亦一是非。果且有彼是乎哉。果且無彼是乎哉。彼是莫得其偶。謂之道樞。樞始得其環中。以應無窮。是亦一無窮。非亦一無窮也。故曰莫若以明。同上又破公孫龍指物白馬之辯曰。以指喻指之非指。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以馬喻馬之非馬。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。天地一指也。萬物一馬也。同上蓋自是而非彼。彼我之常情也。故以我指喻彼指。則彼指於我指。獨爲非指矣。此以指喻指之非指也。若覆以彼指還喻我指。則我指於彼指。復爲非指矣。此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將明無是無非。莫若反覆相喻。此亦以明之術也。愚昧之徒。不能通觀是非。則勞精神以一之。而是非終不一。故曰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也。謂之朝三。何謂朝三。曰狙公賦芋。曰朝三而暮四。衆狙皆怒。曰然則朝四而暮三。衆狙皆悅。名實未虧。而喜怒爲用。亦因是也。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。而休乎天均。是之謂兩行。同上兩行者。任天下之是非也。衆人不能任天下之是非。使其心終日役。不得休息。此與死何異。故曰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。忝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。可不哀耶。人謂之不死奚益。同上又曰。哀莫大於心死。而人死亦次之。方田子欲救心死之弊。則必先息此是非。彼我然否。死生不可不之。

爭論而後乃達於大道之妙致。此莊子辯證之目的也。因物態之自然以明之。以幾於無上之真知。無是非。無成虧。超然忘我。虛無恬澹。而物論莫不齊。故曰。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。而太山爲小。莫壽乎殤子。而彭祖爲夭。天地與我並生。而萬物與我爲一。齊物論此真大徹大悟。破除一切小大之障礙。見天地之間。物物各極其性。各得其得者也。故莊子積極之辯證。由顯正旨以破妄見。消極之辯證。由破妄見以顯正旨。二門不相離。以破儒墨百家。而自建立逍遙玄同之道論者也。

#### (四) 修養論

莊子論修養之工夫。在去小智而得大智。去小我而成大我。去有爲而就無爲。破除一切世間之物欲。而游於方之外者也。故以自然爲至化之極。太古爲至治之世。以爲古之人知與恬交相養。後之世世與道交相喪。修養之士。在反其性情而復其初耳。於是乃由純然退化之說。以明世與道交相喪。古之人在混茫之中。與一世而得澹漠焉。當是時也。陰陽和靜。鬼神不擾。四時得節。萬物不傷。羣生不夭。人雖有知。無所用之。此之謂至一。當是時也。莫之爲而常自然。逮德下衰。及燧人伏羲。始爲天下。是故順而不一。德又下衰。及神農黃帝。始爲天下。是故安而不順。德又下衰。及唐虞。始爲天下。興治化之流。澆淳散朴。離道以善。險德以行。然後去性而從於心。心與心識。知而不足以定天下。然後附之以文。益之以博。文滅質。博

溺心。然後民始惑亂。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。由是觀之。世喪道矣。道喪世矣。世與道交相喪也。性。繕又論古人修養之法曰。古之治道者。以恬養知。生而無以知爲也。謂之以知養恬。知與恬交相養。而和理出其性。夫德和也。道理也。德無不容。仁也。道無不理。義也。義明而物親忠也。中純實而反乎情。樂也。信行容體而順乎文。禮也。禮樂徧行則天下亂矣。同蓋莊子之修養法。在於心氣恬靜而知不蕩。如是乃合於自然。而泯乎私智也。故又曰。游心於淡。合氣於漠。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。而天下治矣。應帝王游心於淡。卽是無思。合氣於漠。卽是無爲。無思以養心。無爲以養體。是修養之要道矣。

知恬交養。無思無爲。乃可反於淳朴之本性。以成其德。故曰。彼民有常性。織而衣。耕而食。是謂同德。一而不黨。命曰天放。故至德之世。其行填填。其視顛顛。當是時也。山無溪隧。澤無舟梁。萬物羣生。連屬其鄉。禽獸成羣。草木遂長。是故禽獸可係羈而游。鳥鵲之巢。可攀援而闕。夫至德之世。同與禽獸居。族與萬物並。惡乎知君子小人哉。同乎無知。其德不離。同乎無欲。是謂素樸。素樸而民性得矣。馬道家之修養。主於清虛無爲。故以無知無欲爲至德。以仁義禮爲道德之失。修身治國。皆持此一貫之義者也。

## (五)非儒家

史記謂莊子作漁父、盜跖、胠篋。以詆訾孔子之徒。以明老子術。宋蘇子瞻以讓王、盜跖、說劍

漁父四篇。爲孔子僞作。要之道家與儒家其術本不同。其相絀無足怪也。儒家重仁義而道家非之。儒家重聖人而道家非之。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者也。

老子言大道廢有仁義。又曰。絕聖棄智。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。民復孝慈。列子亦云事破僞。而後有舞仁義者弗能復也。及莊子所言。尤深切明銳。胠篋篇曰。

跖之徒問於跖曰。盜亦有道乎。跖曰。何適而無有道耶。夫妄意室中之藏。聖也。入先勇也。出後義也。知可否智也。分均仁也。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。天下未之有也。由是觀之。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。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。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。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。故曰。唇竭則齒寒。魯酒薄而邯鄲圍。聖人生而大盜起。掊擊聖人。縱舍盜賊。而天下始治矣。夫川竭而谷虛。丘夷而淵實。聖人已死。則大盜不起。天下平而無故矣。聖人。不死。大盜不止。雖重聖人而治天下。則是重利盜跖也。爲之斗斛以量之。則并與斗斛而竊之。爲之權衡以稱之。則并與權衡而竊之。爲之符璽以信之。則并與符璽而竊之。爲之仁義以矯之。則并與仁義而竊之。何以知其然耶。彼竊鉤者。誅竊國者。爲諸侯。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。則是非竊仁義。聖知耶。故逐於大盜。揭諸侯。竊仁義。并斗斛。權衡。符璽之利者。雖有軒冕之賞。弗能勸。斧鉞之威。弗能禁。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。是乃聖人之過也。

莊子明堯舜以來。皆以仁義撓亂天下。而仁義之名。或爲大盜所資。故謂聖人不死。大盜不止。韓退之原道。力闢此說。亦儒道二家相紉之常矣。

## 第二章 墨家

漢書藝文志曰。蓋出於清廟之守。茅屋采椽。是以貴儉。養三老五更。是以兼愛。選士大射。是以上賢。宗祀嚴父。是以右鬼。順四時而行。是以非命。以孝視天下。是以上同。此其所長也。及蔽者爲之。見儉之利。因以非禮。推兼愛之意。而不知別親疎。漢志敘墨家以尹佚爲首。尹佚二篇今不傳。然謂之墨家者。固以墨子爲宗也。列子楊朱篇以禹墨並稱。莊子天下篇亦謂墨者爲禹之道。則墨家宜出於禹。呂覽當染篇。謂墨子學於史角之後。史角蓋深明郊廟之禮者也。淮南子要略。則謂墨子學儒者之業。受孔子之術。墨子學其所淵源者亦衆矣。要所自得者。尤禮官之掌爲多。自益以新說。遂獨成一派。

史記曰。墨翟宋之大夫。善守禦爲節用。或曰並孔子時。或曰在其後。漢志墨子七十一篇。今存墨子僅五十三篇。

墨子之學。以天爲本。其論天者。見於法儀、天志、明鬼、兼愛、諸篇。學者言天。蓋有四種義。(一)形體之天。(二)主宰之天。(三)運命之天。(四)理法之天。墨子所言。則多是主宰之天。謂天爲造化主。全知全能。萬物與人。感受治於天。天又視人類之善惡而下賞罰焉。有善者必賞。

有惡者必罰。故天實道德律之淵源也。而天又同時爲政治之淵源。人君必受命於天。以治天下。天之所許者爲義政。所不許者爲暴政。行義政則合天意必治。行暴政則逆天意必亂。譬如天兼愛天下。治天下者亦當兼愛天下。兼愛卽賢君也。別愛卽暴君也。故墨子因天之標準。以爲議論道德政治之術。謂立言有三法。有本之者。有原之者。有用之者。於其本之也。考之天鬼之志。聖王之事。於其原之也。徵以先王之書。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。用之奈何。發而爲刑政。觀其中國家人民之利。此言之三法也。非命三篇並有此文而詳略不同。今具其辭以足其義。墨子學說。多以此三法爲主矣。今更分析而述之。

### (一) 兼愛主義

墨子以天志爲本。故唱兼愛主義。以當時之人。違於天志。故不相愛。而有攻伐侵略之亂。非兼愛無以救之。古今言愛者有數種。有愛其心而不愛其身者。印度外道之所謂愛者也有。有愛自己而不愛他人者。楊朱是也。有因其親疎之別而爲差等之愛者。儒者是也。墨子言愛異於前數者。蓋不分親疎。不立差等。而施同一之愛。有如耶教之所謂博愛者。故曰兼愛也。墨子曰。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。必知亂之所自起。能治之。不知亂之所自起。則弗能治。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。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。當察亂自何起。起不相愛。臣子之不愛君。父所謂亂也。子自愛不愛父。故虧父而自利。弟自愛不愛兄。故虧兄而自利。臣自愛不愛君。

故虧君而自利。此所謂亂也。雖父之不慈。子兄之不慈。弟君之不慈。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。父自愛也不愛子。故虧子而自利。兄自愛也不愛弟。故虧弟而自利。君自愛也不愛臣。故虧臣而自利。是何也。皆起不相愛。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。盜愛其室。不愛異室。故竊異室以利其室。賊愛其身。不愛人。故賊人以利其身。此何也。皆起不相愛。雖至大夫之相亂。家諸侯之相攻。國者亦然。大夫各愛家。不愛異家。故亂異家以利家。諸侯各愛其國。不愛異國。故攻異國以利其國。天下之亂物。具此而已矣。察此何自起。皆起不相愛。若使天下兼相愛。愛人若愛其身。惡施不孝。猶有不慈者乎。視子弟與臣若其身。惡施不慈。不孝亡。猶有盜賊乎。故視人之室若其室。誰竊。視人身若其身。誰賊。故盜賊亡。猶有大夫之相亂。家諸侯之相攻。國者乎。視人家若其家。誰亂。視人國若其國。誰攻。故大夫之相亂。家諸侯之相攻。國者亡。有若使天兼相愛。國不與國相攻。家不與家相亂。盜賊無有。君臣父子。皆能孝慈。若此則天下治。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。惡得不禁惡而勸愛。故天下兼相愛則治。相惡則亂。故子墨子曰。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。兼愛上墨子兼愛主義。以己能愛人。則人亦能愛己。人人互相愛。則天下治。是爲社會最大之幸福。是爲墨子立教之正鵠。近於近世功利派之倫理說者也。孟子深非墨子兼愛。以爲愛無差等。又謂無父禽獸之道也。此蓋指當時爲墨學者之流弊而言。漢志亦謂蔽者爲之。推兼愛之意。而不知別親疏。墨子書多重孝道。將明愛以



救亂。故因其一貫之旨。言之時若無擇。孟子則推其弊之所極而云然耳。

墨子既主兼愛。而世之上攻戰。實不相愛之甚。故其書又有非攻。其言曰。今有一人。入人園圃。竊其桃李。衆聞則非之。上爲政者。得則罰之。此何也。以虧人自利也。至攘人犬豕雞豚者。其不義又甚。入人園圃竊桃李。是何故也。以虧人愈多。其不仁茲甚。罪益厚。至入人欄廄。取人馬牛者。其不仁義又甚。攘人犬豕雞豚。此何故也。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。其不仁茲甚。罪益厚。至殺不辜人也。拖其衣裘。取戈劍者。其不義又甚。入人欄廄。取人馬牛。此何故也。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。其不仁茲甚矣。罪益厚。當此天下之君子。皆知而非之。謂之不義。今至大爲攻國。則弗知非。從而譽之。謂之義。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。殺一人。謂之不義。必有一死罪矣。若以此說。往殺十人。十重不義。必有十死罪矣。殺百人。百重不義。必有百死罪矣。當此天下之君子。皆知而非之。謂之不義。今至大爲不義。攻國則弗之非。從而譽之。謂之義。情不知其不義也。非攻上故必寢攻戰而後兼愛之道。乃可實踐耳。

### (二) 節儉論

墨子之貴節儉。實自其兼愛主利而來。蓋當時王公大人。不知愛人之道。徒務耗民財。以事華侈。故教之節儉。以救正之。

墨子總論當節儉者五事。見辭過篇。曰宮室不可不節。衣服不可不節。飲食不可不節。舟車

不可不節。蓄私蓄妾不可不節。凡此五者。聖人之所儉節也。小人之所淫佚也。儉節則昌。淫佚則亡。此五者不可不節。又作節用三篇。今存二篇。仍推上之五者。以爲國家制財用之道。而加入甲兵短喪二者。以爲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。諸加費於民者。聖王弗爲。故用財不費。民德不勞。反是則其使民勞。其籍斂厚。民財不足。凍餓而死者。不可勝數。墨子言節用可兼致富庶。而好費財興師爲寡人之道。蓋惟庶而後能富。既富既庶。是善政之極功也。

墨子持論尤與儒家異者。一在短喪節葬。一在非樂。二者皆原於節儉之意。故論厚葬之弊有五。(一)厚葬則賤人死必竭家室。諸侯死必虛府庫。而處喪垂涕不食。手足不勁強。喪之愈久。廢事亦久。以此求富。不可得也。(二)父母喪三年。以下遞推。喪久飢約。民多疾病。又敗男女之交。以此求衆。不可得也。富庶相關(三)厚葬久喪。國家必貧。人民必寡。民出無衣。入無食。並爲淫暴而盜賊衆。(四)國貧無積委。城郭不修。敵人覬覦來攻。無以守國備戰。

(五)國貧則事上帝鬼神者寡。將得禍罰。已上五弊。皆生於喪葬之靡。後復歸之於鬼神。蓋墨子素尊天神。今以此警戒厚葬之俗也。苟卿評墨子之說。謂爲刻死者而增生者。墨子之說。雖若薄於情。然以其持社會博愛主義。爲矯正時弊。不得不然。非盡出於利己吝嗇之旨也。

墨子之非樂。亦意在歸本節儉。蓋墨子所持。頗近所謂實利主義。故每重視物質方面。而或

忽於精神方面。其立教之本然也。樂之爲物。若以實利之義繩之。固不免爲長物。墨子所言其於國家有害無益也。非樂篇論之弊。大約有四。(一)樂器之費。民患飢寒勞苦。卽爲之撞鐘擊鼓。彈琴吹笙。民衣食之財。將安所得。(二)樂人之費。樂人不可衣短褐。不可食糠糟。美顏色衣服以悅觀者。不從事衣食之財。而掌食乎人者也。(三)奪民衣食之時。丈夫爲樂。廢耕稼樹藝。婦人爲樂。廢紡績織紝。(四)減民生產之力。人賴其力以生。不强從事。卽財用不足。丈夫婦人好樂。不能夙興夜寐。從事正業。已上四者。皆足耗民財力。故非樂亦節儉之一端也。儒者稱樂有移風易俗之美。墨子獨不知樂之爲樂。荀子著樂論已力辯之。蓋儒者兼重精神。而墨家專主實利故也。

### (三)力行之方法

墨子以兼愛及節儉二者爲倫理政治之主義。而歸本於實利。此二者。非有精勤之強力。殆莫能行之。於是墨子又以非命及明鬼爲實行其主義之方法焉。甲、非命。儒家。道家。儒家。皆言有命。墨子獨非命。以其與實利主義相矛盾也。蓋信命則一切委之氣數而不事事。國家社會不日進而日退矣。故曰。今用執有命者之言。則上不聽治。下不從事。上不聽治則刑政亂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。上無以供粢盛酒醴。祭祀上帝鬼神。降綏天下賢可之士。外無以應待諸侯之賓客。內無以食飢衣寒。將養老弱。故命上不利於天。中

不利於鬼。下不利於人。而強執此者。此持凶言之所自生。而暴人之道也。是故子墨子言曰。今天下之士君子。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。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。執有命者之言。不可不非。此天下之大害也。非命上又曰。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。方爲政乎天下之時。曰。必務舉孝子而勸之事親。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爲善。是故出政施教。賞善罰暴。且以爲若是。則天下之亂也。將屬可得而治也。社稷之危也。將屬可得而定也。若以爲不然。昔桀之所亂。湯治之。紂之所虐。武王治之。當此之時。士不渝而民不易。上變政而民改俗。存乎桀紂而天下亂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。天下之治也。湯武之力也。天下之亂也。桀紂之罪也。若以此觀之。夫安危治亂。存乎上之爲政也。則夫豈可謂有命哉。故昔者禹湯文武。方爲政乎天下之時。曰。必使飢者得食。寒者得衣。勞者得息。亂者得治。遂得光譽。令問於天下。夫豈可以爲命哉。故以爲其力也。今賢良之人。尊賢而好道術。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。下得其萬民之譽。遂得光譽。令問於天下。亦豈以爲其命哉。又以爲力也。非命下墨子旣以信命則上不聽治。下不從事。又以治亂衣食光譽。皆存乎力。不存乎命。列子以命勝力。墨子以力勝命。亦操術不同也。道家儒家皆謂天爲性道之源。而命卽出焉。墨子亦以天爲萬物之主。而命非制。故墨家以人之行爲。悉因其人之自由意志。天不過憑式之。觀其善惡。以下賞罰。如命有定。則賞罰何施。墨子之說。亦有所緣。要其本義。尤在信命則怠於人事。有害實利耳。

乙、明鬼。墨子之明鬼。其意亦在厲人勤勉力行。人敬畏鬼神。自不敢不盡己之職分也。蓋分鬼爲三種。(一)天鬼。(二)山水鬼神。(三)人鬼。明鬼篇曰。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。天下失義。諸侯力征。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者。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。正長之不強於聽治。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。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。退無罪人乎道路。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。並作由此始。是以天下大亂。此其故何。以然也。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。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。今若使天下之人。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。則夫天下豈亂哉。墨子之明鬼。蓋專以爲政治上之利用。以世人若信鬼神能賞賢罰暴。斯在上者強於聽治。在下者強於從事。惠忠貞良之善成。淫暴寇盜之惡息。或有以祭祀酒醴粢盛。棄之汙壑。未免費財。墨子曰。今吾爲祭祀也。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。上以交鬼之福。下以合驟聚衆。取親乎鄉里。若鬼神有。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。則此豈非天下利也哉。是故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。中實欲求興天下之利。除天下之害。當若鬼神之有也。將不可不尊明也。聖王之道也。明鬼墨子非厚葬以其無益而不廢祭鬼者。意可教俗力行。又可合親鄰之驩。利大費小。猶可爲也。惟墨子所以論鬼神。不必視爲形而上之論證。直是其利用之方法耳。

#### (四)辯經爲名家所宗

墨子之學。多屬倫理政治之範圍。而關於哲學上之討究甚少。惟墨經四篇。及大取小取二篇。言正名之術。爲吾國古代倫理學之源。莊子曰。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。南方之墨者。苦獲已齒。鄧陵子之屬。俱誦墨經。而信誦不同。相謂別墨。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。以倚偶不忤之辭相應。以巨子爲聖人。皆願爲之尸。冀得爲其後世。至今不決。晉魯勝墨辯注序曰。墨子著書。作辯經以立名本。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。以正刑名顯於世。孟子非墨子。其辯言正辭。則與墨同。荀卿莊周等。皆非毀名家。而不能易其論也。名必有形。察形莫如別色。故有堅白之辯。名必有分明。分明莫如有無。故有無序之辯。是有不是。可有不可。是名兩可。同而有異。異而有同。是之謂辯同異。至同無不同。至異無不異。是謂辯同辯異。同異生是非。是非生吉凶。取辯於一物。而原極天下之汗隆。名之至也。自鄧析至秦時。名家者世有篇籍。率頗難知。後學莫復傳習。於今五百餘歲。遂亡絕。墨經有上下經。各有說。凡四篇。與其書衆篇連茅。故獨存。魯勝注墨辯久佚。近世校墨經頗有多家。要其條理。仍多錯脫不可考。故不復詳述云。

已不略述墨家之要義。莊子天下。敘論諸家之學。而以墨爲首。其言曰。不侈於後世。不靡於萬物。不暉於數度。以繩墨自矯。而備世之急。古之道術。有在於是者。墨翟禽滑釐。聞其風而說之。爲之大過。已之大順。作爲非樂。命之曰節用。生不歌。死無服。墨子汜愛兼利。而非鬪。其

道不怒。又好學而博不異。不與先王同。毀古之禮樂。黃帝有咸池。堯有大章。舜有大韶。禹有大夏。湯有大濩。文王有辟雍之樂。武王周公作武。古之喪禮。貴賤有儀。上下有等。天子棺槨七重。諸侯五重。大夫三重。士再重。今墨子獨生不歌。死不服。桐棺三寸而無槨。以爲法式。以此教人。恐不愛人。以此自行。固不愛己。未敗墨子道。雖然。歌而非歌。哭而非哭。樂而非樂。是果類乎。其生也勤。其死也薄。其道大艱。使人憂。使人悲。其行難爲也。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。反天下之心。天下不堪。墨子雖獨能任。奈天下何。離於天下。其去王也遠矣。墨子稱道曰。昔者禹之漚洪水。決江河。而通四夷九州也。名山三百。支川三千。小者無數。禹親自操橐耜。而九雜天下之川。腓無胈。脛無毛。沐甚雨。櫛疾風。置萬國。禹大聖也。而形勞天下也如此。使後世之墨者。多以裘褐爲衣。以跣躄爲服。日夜不休。以自苦爲極。曰不能如此。非禹之道也。不足謂墨。又曰。雖然。墨子真天下之好也。將求之不得也。雖枯槁不舍也。才士也。夫莊子之論墨子如此。頗以其非樂厚葬。又過自苦爲大艱。然終以爲才士。淮南子稱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。皆可使赴火蹈刃。死不旋踵。蓋墨子之徒。流爲任俠一派。韓非每以儒俠並舉。俠卽墨也。韓非謂墨子以後。墨分爲三。有相里氏之墨。相夫氏之墨。鄧陵氏之墨。陶潛聖賢羣輔錄。記三墨略異。有宋劔尹文之墨。有相里勤五侯子之墨。有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。此墨學傳授之大略也。漢志墨家。尹佚以外。其爲墨子之學者。有田綰子三篇。我子一篇。隨巢子六

篇。胡非子三篇。隨巢胡非。皆墨子弟子。惜其書不可見矣。

今綜論儒墨異同。所謂異者。儒從周禮。墨用夏政。淮南子曰。墨子學儒者之業。受孔子之術。以爲其禮煩擾。而不說厚葬。靡財而貧民。

服傷生而害事故。背周道而用夏政。其異一也。儒主厚葬久喪。墨主節葬短喪。其異二也。儒者說仁。雖亦言汎

愛。而所謂愛。有親疎厚薄之差。墨子則以爲當兼愛交利。本於天志。見爲愛無差等。其異

三也。儒者重樂。墨子非樂。其異四也。儒者信命。墨子非命。其異五也。請更言儒墨之同。儒墨

並敬鬼神。重祭祀。其同一也。儒墨並言天。其同二也。儒墨並言修身尙賢。貴義節用。以治國

平天下爲歸。其同三也。所謂同者。其中仍有所異。已詳前辨。然墨者尊天神尤甚。近時說者以爲頗近耶教。亦

嘗比其相同之迹。(一) 墨子所謂主宰之天。卽耶教所謂神。(二) 墨子本天志立兼愛

主義。耶教本神志立博愛主義。(三) 墨家耶教。並因天神之意而非攻伐。(四) 墨子非

命。耶教亦不言命。而許意志自由。(五) 天能視察人行善惡而下賞罰。墨子耶教。皆有此

義。(六) 人生行爲善惡之標準。惟以合於天神之意與否爲定。此數者。是其最近耶教者

## 第三章 法家

### 第一節 管仲

漢志曰。法家者流。蓋出於理官。信賞必罰。以輔禮制。易曰。先王以明罰飭法。此其所長也。及



刻者爲之。則無教化。去仁愛。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。至於殘害至親。傷恩薄厚。此明法家之原也。漢志敘法家首李悝。而以管子入道家。七略則以爲法家。今觀管子書。實法家言所本。太史公謂申韓皆原黃老道德之意。則法家亦可謂出於道家矣。要其尙富彊。明法令。固在申商之先也。故今先述之。

管仲。字夷吾。潁上人也。相齊桓公。霸諸侯。史記曰。管仲旣任政。相齊。以區區之齊。在海濱。通貨積財。富國彊兵。與俗同好惡。故其稱曰。倉廩實而知禮節。衣食足而知榮辱。上服度則六親固。四維不張。國乃滅亡。下令如流水之原。令順民心。故論卑而易行。俗之所欲。因而與之。俗之所否。因而去之。其爲政也。善因禍而爲福。轉敗而爲功。貴輕重。慎權衡。管子書八十六篇。今存七十六篇。或云多爲管子之學者所附益。不盡自著。而太史公尤稱其牧民。山高乘馬。輕重九府等篇。淮南子曰。齊桓公之時。天子卑弱。諸侯力征。南夷北狄。交伐中國。中國之不絕如線。齊國之地。東負海而北障河。地狹田少。而多智巧。桓公憂中國之患。苦夷狄之亂。欲以存亡繼絕。崇天子之位。廣文武之業。故管子之書生焉。則管子之書。是因時勢而自立一學。上承道家。而下開刑名法術之學者也。今掇述其學說。

### (一) 王霸之辯

古之言治者。有帝道。有王道。帝道王道。儒者之所宗也。至管子而始立霸者之道。蓋化民以

德。自然而治者爲帝道。雖有制度之爲無所用之者爲王道。自貴而不伐爲霸道。帝道一變爲王道。王道一變爲霸道。霸道一變爲法治。卽疆國之術也。儒家以德化爲本。故貴王而賤霸。法家以富彊爲本。故假王以行霸。孟荀皆非霸術。以爲仲尼之門。五尺之童。猶羞五伯之業也。然王霸之辯。當以其心術辯之。今姑論其區別。

一、王者尙德。霸者尙力。

二、王者尙仁義。霸者尙功利。

三、王者守經。霸者行權。

四、王者氣象雍容。霸者氣象迫促。

管子爲霸術之始。故須先辯霸術。而後其學可考而知也。

### (一) 功利主義之政治說

霸者之政策。卽功利主義是也。史記齊世家記太公之治齊曰。太公主國修政。因其俗。簡其禮。通商工之業。便魚鹽之利。而人民多歸齊。齊爲大國。魯世家又曰。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。三年而後報政。周公曰。何遲也。伯禽曰。變其俗。革其禮。喪三年然後除之。故遲。太公亦封於齊。五月而報政。周公曰。何疾也。曰。吾簡其君臣禮。從其俗爲也。及後聞伯禽報政遲。乃歎曰。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。夫政不簡不易。民不有近。平易近民。民必歸之。齊魯異

政。及後來儒家與法家爲治之異。一主禮義。一主功利是也。太公既以公利治齊。興商工魚鹽之業。管子因其舊法。而成霸者之術。蓋霸者所最要。莫過富國強兵二事。欲收二者之效。不可不先以實利導民。是以管子論政。首在充其倉廩府庫。殖其衣食之財。故曰。凡有地牧民者。務在四時。守在倉廩。國多財則遠者來。地辟舉則民留處。倉廩實則知禮節。衣食足則知榮辱。牧民。此可見其獎實利而棄文巧之意也。商鞅李斯。謀秦之富強。皆用此術。亦卽老強骨實腹。愚民法文之義矣。然霸者所謂功利策。尤在因民之好惡以行之。太史公謂管仲俗之所欲。因而予之。俗之所否。因而去之。故論卑而易行。是以管子書曰。政之所興。在順民心。政之所廢。在逆民心。民惡憂勞。我佚樂之。民惡貧賤。我富貴之。民惡危墜。我存安之。民惡滅絕。我生育之。又曰。知予之爲取者。政之寶也。牧民。霸者與民以利。因自得其利。以此爲操縱之術。視爲爲政之寶焉。管子治齊國四十餘年。威令加於天下。功利主義之效也。後之霸者。晉文楚莊。皆用此道。

### (二) 虛靜無爲說

管子之所以似道家者。在其書屢言虛靜無爲之義。蓋法家之精義。必審合形名。其本無不出於虛靜。此法家淵源所以與道家同者也。黃帝堯舜。垂衣裳而天下治。可謂虛靜無爲矣。乃其盛德之形容如此。而法家所謂虛靜無爲。則專以爲用術之道而已。法術之士。恐人君

專政壞法度。則教之以虛靜無爲。責其事於官。而課其效於法。蓋假虛靜無爲。以得施行此法律至高權一也。又以人君虛靜無爲。則臣下莫能窺其好惡所在。可因而操縱之。蓋以虛靜無爲。教君用術二也。大抵管子書所言虛靜無爲。亦不外道家秉要執本。清虛自守之意。惟作用有殊耳。如曰動則失位。靜乃自得道。心術上篇此柔能制剛。齒亡舌存之說也。其使人君無爲而行法律之至高權者。如任法篇曰。聖君任法而不任智。任數而不任說。任公而不任私。任大道而不任小物。又曰。守道處要。佚樂馳騁。弋獵鐘鼓。琴瑟宮中之樂。無禁園也不思不慮。不憂不圖。利身體。便形軀。養壽命。垂拱而天下治。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。不事心。不勞意。不動力。而土地自辟。困倉自實。蓄積自多。甲兵自彊。羣臣無詐僞。百官無姦邪。奇術技藝之人。莫敢高言。孟行以過其情。以遇其主矣。昔者堯之治天下也。猶埴之在埏也。唯陶之所以爲。猶金之在鑪。恣冶之所以鑄。其民引之而來。推之而往。使之而成。禁之而止。故堯之治也。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。黃帝之治天下也。其民不引而來。不推而往。不使而成。不禁而止。故黃帝之治也。置法而不變。使民安其法者也。所謂仁義禮樂者。皆出於法。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。管子言黃帝堯舜。皆躬無爲而任法。可見其用心矣。又心術篇曰。天曰虛。地曰靜。乃不伐。潔其宮。開其門。去私無言。神明若存。紛乎其若亂。靜之而自治。強不能徧立。智不能盡謀。物固有形。形固有名。名當謂之聖人。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。然後知道之紀。殊形異

勢不與萬物異理。故可以爲天下始。人之可殺。以其惡死也。其可不利。以其好利也。是以君子不休乎好。不迫乎惡。恬愉無爲。去智與故。其應也。非所設也。其動也。非所取也。過在自用。罪在變化。是故有道之君。其處也若無知。其應物也若偶之。靜因之道也。申韓皆用此說。以爲君人之術。蓋虛爲天道。靜爲地道。管子又以唯聖人得虛道。能虛與靜。則無爲而合於大道。道爲一切事爲之主。故曰事督乎法。法出乎權。權出乎道。道也者。動不見其形。施不見其德。萬物皆以得然。莫知其極。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。同上管子言道言虛靜。頗與老莊相類。蓋同祖黃帝。司馬遷刑名法術。本於黃老。漢志列管子於道家。皆以此也。

#### (四) 國家道德論

管子所謂國家道德。霸者之國家道德也。蓋折衷於德治法治之間。以功利爲本。不如王道之專重德化。亦不如法家之專重刑法。惟因人之天性。有知禮節知榮辱之美質。而爲厚其資生之備。使得自充達於禮義焉。故曰倉廩足而知禮節。衣食足而知榮辱。此管子一生貫澈之政治主義也。儒家雖專重道德。亦言富而後教。知此事王霸所同重。至於倉廩已實。衣食已足之後。其所謂國家道德者當如何。則不外禮義廉恥之四維。故曰國有四維。一維絕則傾。二維絕則危。三維絕則覆。四維絕則滅。傾可正也。危可安也。覆可起也。滅不可復錯也。何謂四維。一曰禮。二曰義。三曰廉。四曰恥。禮不踰節。義不自進。廉不蔽惡。恥不從枉。故不踰

節則上位安。不自進則民無巧詐。不蔽惡則行自全。不從枉則邪事不生。又曰：上服度則六親固。四維張則君令行。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。守道之度在飾四維。又曰：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並牧蓋禮義廉恥爲國家道德之根本。惟在上者先守法度，以爲人民之標準。則四維乃飭。四維之中以禮義正秩序，以廉恥防淫僞。霸者之道德尙嚴明而整樸如此，所以納民於軌物，使從事於富國彊兵之塗也。故言義有七體：曰孝悌慈惠以養親戚，恭敬忠信以事君上。中正比宜以行禮節，整齊擗誦以辟刑僇，織齋省用以備飢饉，敦懷純固以備禍亂，和協輯睦以備寇戎。五輔又言禮有八經：曰上下有義，貴賤有分，長幼有等，貧富有度。同管子又言鬼神宗廟祭祀爲立國順民之經。此與儒墨同，殆因其成俗而云然。非管子之特見也。綜而論之，則管子之學其尤要者，卽在明道德與生計之關係，及主張法律之最高權而已。此其所以爲後來刑名法術之宗也。其立言之本雖屬道家，而哲學上之理致殊形淺略。且言道德不及孔孟，言功利不及晏墨，言法律不及申韓，言兵畧不及孫吳，以其爲實行之政治家，故孔子亦歎美之。其書雖不無後人竄入之作，然管子經國之大謨固已具於此也。

## 第二節 申不害

漢志法家首列李子三十二篇。注云：名悝，相魏文侯，富國彊兵。此後乃次以申商之書。申商蓋同時爲刑名法術之學。李悝又其先導。然悝與申不害二家之書並不傳。惟商君書見在。

申子遺文猶見他書稱述。李悝說稱述者寡。茲敍申不害而先略考李悝之說於此。韓非子嘗記李悝用兵之事。而漢書食貨志謂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。則悝不僅明法度。固兼持實利主義者也。食貨志曰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。以爲地方百里。提封九萬頃。除山澤邑居。三分去一。爲田六百萬畝。治田勤謹。則畝益三升。不勤則損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減。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。又曰。糴甚貴傷民。甚賤傷農。民傷則離散。農傷則國貧。故甚貴與甚賤。其傷一也。善爲國者。使民毋傷而農益勤。今一夫挾五口。治田百畝。歲收畝一石半。爲粟百五十石。餘十一之稅十五石。餘百三十五石。食人月一石半。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。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。爲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。用錢三百。餘千五十。衣人率用錢三百。五人終歲用千五百。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。及上賦斂。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嘗困。有不勸耕之心。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。是故善平糴者。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。上孰其收自四。餘四百石。中孰自三。餘三百石。下孰自倍。餘百石。小饑則收百石。中饑七十石。大饑三十石。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。中孰則糴二。下孰則糴一。使民適足。賈平則止。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。而糴之。故雖遇饑饉水旱。糴不貴而民不散。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行之魏國。國以富強。法家無不以耕戰爲主者。而李悝制耕農之法尤詳。故具錄之。

自李悝以後。法家惟申不害商鞅並著。史記申不害者。京人也。故鄭之賤臣。學術以干韓昭侯。昭侯用爲相。內修政教。外應諸侯。十五年。終申子之身。國治兵彊。無侵韓者。申子之學。本於黃老。而主刑名。著書二篇。號曰申子。漢志法家。申子六篇。今其書已佚。惟見於後人所掇拾。其學。猶可考者有三。(一)以虛靜無爲爲君術。(二)尊法。(三)重農而已。

一、君術以虛靜無爲爲本。申子之言君術。當無爲。與管子相出入。且亦淵源於道家者也。呂覽任數篇曰。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。其豕小。昭釐侯令官更之。官以是豕來也。昭釐侯曰。是非嚮者之豕耶。官無以對。命吏罪之。從者曰。君王何以知之。曰。吾以其耳也。申不害聞之曰。何以知其聾。以其耳之聽也。何以知其盲。以其目之明也。何以知其狂。以其言之當也。故曰。去聽無以聞則聰。去視無以見則明。去智無以知則公。去三者不任則治。三者任則亂。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。耳目心智。其所以知識甚闕。其所以聞見甚淺。以淺闕薄。居天下安殊俗。治萬民。其說固不行十里之間。百耳不能聽。帷牆之外。而目不能見。三畝之宮。而心不能知。其以東至閩梧。南撫多顛。西服壽靡。北懷儋耳。若之何哉。故君人者。不可不察此言也。治亂安危存亡。其道固無二也。故至智棄智。至仁忘仁。至德不德。無言無思。靜以待時。時至而應。心暇者勝。凡應之理。清淨公素。而正始卒焉。此治紀無唱有和。無先有隨。古之王者。其所爲少。其所因多。因者君術也。爲者臣道也。爲則擾矣。因則靜矣。因冬爲寒。因夏



爲暑。君奚事哉。故曰君道無知無爲。而賢於有知有爲。則得之矣。

二、明法。申子曰。堯之治也。善明法察令而已。聖君任法而不任智。任數而不任說。黃帝之

治天下。置法而不變。使民安樂其法也。案此文又見管子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作申子又曰。君必明法正義。若懸

權衡以稱輕重。所以一羣臣也。韓非子外儲說。韓昭侯謂申子曰。法者甚不易行也。申子曰。

法者見功而與貴。因能而受官。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。此所以難行也。昭侯曰。吾自今

以來。知行法矣。此言法律至高權。不可少有所枉絀也。

三、重農。御覽引申子曰。四海之內。六合之間。曰奚貴。曰貴土。土食之本也。又曰。昔七十九

代之君。德制不一。號令不同。然而俱王天下。何也。必當國富而粟多也。

荀子曰。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。韓非多稱申不害。則以其言術。太史公曰。申子卑卑。施之於

名實。蓋申子相韓。說人君用清靜無爲之術。而尊尙法治。以循名責實。其言雖卑近。亦可收

一時之效也。

### 第三節 商鞅

商鞅者。衛之庶孽公子。姓公孫氏。其祖本姬姓也。好刑名法術之學。因秦孝公寵臣景監干

孝公。遂爲秦相。變法立富強之策。秦封之商於十五邑。故號商君。商君相秦十年。用法太嚴。

貴近多怨望。孝公死而被車裂之刑。史記論之曰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。跡其欲干孝公以帝

王之術。挾持浮說。非其質矣。且所因由嬖臣。及得用。刑公子虔。傷魏將卬。不師趙良之言。亦足以發明商君之少恩矣。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。與其人行事相類。卒受惡名於秦。有以也。夫漢志商君二十九篇。今存二十四篇。諸葛亮集。先主遺敕。後主曰。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。則其書固政治家所不可少也。

(一) 法論

蘇轍古史曰。商鞅專言法。申不害專言術。韓非兼言法術。商君之書。言法者誠尤多。其論法制之原曰。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。民亂而不治。是以聖人列貴賤。制節爵位。立名號。以別君臣上下之義。地廣民衆而姦邪生。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。是故有君臣之義。五官之分。法制之禁。君臣此以法制咸出於人君之意。故專制政體。以秦爲甚也。然其毅然以改革爲主。不牽於古。不惑於今。惟在適於己。所謂富強之的。則決行之。故曰。聖人之爲國也。不法古。不修今。因世而爲之制。度俗而爲之法。壹言又曰。法古則後於時。修今則塞於勢。開塞又舉法信權三者。爲治國之要具。曰。國之所治者三。一曰法。二曰信。三曰權。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。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。權者君之所獨制也。修然三者之中。法爲尤重。信所以守法。權所以行法。故曰。明主慎法制。言不中法者不聽也。行不中法者不高也。事不中法者不爲也。君其他言法制確定之利。及法制不定害。反覆以明法之效用者甚衆。然其所言法始終。以約

東人民專心於農戰。而不使得有所議論。其道太嚴。所謂道之以政。齊之以刑者也。

(二) 社會與道德之變革

道家儒家皆以世與道德交喪。而深慨於古治之不可復。商君則以後世之不能復爲古者。乃當然之勢。故昌言變法。其與甘龍等辨於孝公之前曰。三代不同禮而王。五霸不同法而霸。又曰。前世不同教。何古之法。帝王不相復。何禮之循。伏羲神農教而不誅。黃帝堯舜誅而不怒。及至文武。各當時而立法。因事而制禮。又曰。治世不一道。便國不必法古。湯武之王也。不循古而興。殷夏之滅也。不易禮而亡。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。循禮者未足多是也。於是商君乃論自來道德政治之變。世有不同曰。天地設而民生之。當此之時也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。其道親親而愛私。親親則別。愛私則險。民衆而以別險爲務。則民亂。當此時。民務勝而力征。務勝則爭。力征則訟。訟而無正。則莫得其性也。故賢者立中正。設無私。而民曰。仁。當此時也。親親廢。上賢立矣。凡仁者以愛爲務。而賢者以相出爲道。民衆而無制。久而相出爲道。則有亂。故聖人承之。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。定而無制不可。故立禁。禁立而莫之司不可。故立官。官設而莫之一不可。故立君。既立君。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。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。中世上賢而說仁。下世貴貴而尊官。上賢者以道相出也。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。親親者以私爲道也。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。此三者非事相反也。民道弊而所重易也。世事變而行道

異也。塞開又曰。民愚則智可以王。世智則力可以王。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。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。民之生不智則學。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。師其智也。湯武致疆而征諸侯。服其力也。同蓋以社會之變遷。道德之進步。因時爲宜。而非有定則。故道德變化無定。治法亦變化無定。此近於近世實在論哲學者之倫理說矣。

商君既以道德世世不同。而不憚變法。又以舊日所謂道德爲國者必一一剷去之。乃可富強。故曰。國有禮。有樂。有詩。有書。有善。有修。有孝。有弟。有廉。有辨。國有十者。上無使戰。必削至亡。國無十者。上有使戰。必興。至王。國以善民治。姦民者必亂。至削。以姦民治。善民者必治。至疆。國用詩書禮樂。孝弟善修治者。敵國必削。國不至必貧。國不用八者治。敵不敢至。雖至必卻。興兵而伐。必取。取必能有之。按兵而不攻。必富。國好力日以難攻。國好言日以易攻。國以難攻者起。一得十。以易攻者出。十亡百。去疆蓋商君之意。重在以實力疆國。而不務虛文。以爲非悉廢舊道德不可。然有舊道德者。固世之所謂善民。而無之者。固世之所謂姦民。於是謂雖以姦民治。善民不爲過。且可以治。以善民爲治者。反是。此亦見其竭力變革舊俗也。

### (三) 國家主義

商君所以非舊道德者。蓋欲以行其國家主義。故視國家爲一團體。而以全國之人。皆當服

從於國家主權之絕對命令。是以有疆國弱民之說。其言曰。民弱國疆。國疆民弱。故有道之國。務在弱民。民樸則強。淫則弱。弱則軌。淫則越。志弱則有用。越志則強。民弱又曰。辯慧亂之贊也。禮樂淫佚之徵也。慈仁過之母也。任譽姦之鼠也。亂有贊則行。淫佚有徵則用。過有母則生。姦有鼠則不止。八者有羣。民勝其政。國無八者。政勝其民。民勝其政。國弱。政勝其民。兵疆。故國有八者。上無以使守戰。必削至亡。國無八者。上有以使守戰。必興至王。民說惟商鞅持國家主義太甚。故不留個人自由之餘地。然其所謂弱民政策者。亦但在裁之以法。法律之權。既至高無上。斯人民不得不屈服於其下。夫是以謂之弱民也。

然商君弱民疆國之道。何以行之。不過由任法而重刑以行之耳。以爲民性莫不利己。非禁之以刑。則莫可齊。嘗主重罰輕賞。以爲王者刑九賞一。疆國刑七賞三。削國刑五賞五。又曰。重刑連其罪。則民不敢試。民不敢試。故無刑也。夫先王之禁。刺殺斷人之足。黥人之面。非求傷民也。以禁姦止過也。故禁姦止過。莫若重刑。刑重而必得。則民不敢試。故國無刑民。故曰。明刑不戮。刑賞又曰。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。有功於前。有敗於後。不爲損刑。有善於前。有過於後。不爲虧法。忠臣孝子。有過必以其數斷。守法守職之吏。有不行正法者。罪死不赦。刑及三族。同上商君之用嚴刑以申國家主義如此。

至於商君所以謀國家富彊之實績。則在獎勵農戰。抑黜浮華之民。嘗曰。國之所以興者農

戰也。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。而以巧言虛道。此謂勞民。勞民者其國必無力。無力者其國必削。戰農又曰。民之喜農而樂戰也。見上之尊農戰之士。而下辯說技藝之民。而賤游學之人也。壹言然尤重戰士。又曰。富貴之門。要存戰而已矣。彼能戰者。踐富貴之門。疆梗焉有常刑而不赦。是父兄昆弟。知識婚媾。合同者。皆曰。務之所加。存戰而已矣。夫故當壯者。務於戰。老弱者。務於守。死者不悔。生者務勸。民之欲富貴也。共闔棺而後出。而富貴之門。必出於兵。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。起居飲食。所歌謠者。戰也。賞刑蓋商君所以鼓舞人民。尙武之精神者至矣。

#### 第四節 慎到

史記曰。慎到趙人。田駢接子。齊人。環淵楚人。皆學黃老道德之術。因發明序其指意。故慎到著十二論。而田駢接子。皆有所論焉。漢志法家。慎子四十二篇。先申韓。申韓稱之。蓋慎到嘗游齊之稷下。其著書。今存威德。因循。民雜。德立。君人五篇。餘時見他書所引。莊子嘗以彭蒙田駢慎到並稱。曰。公而不當。易而無私。決然無主。趣物而不兩。不顧於慮。不謀於智。於物無擇。與之俱往。古之道術。有在於是者。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。齊萬物以爲首。曰。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。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。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。知萬物皆有所可。有所不可。故曰。選則不徧。教則不至。道則無遺者矣。是故慎到棄智去己。而緣不得已。冷汰於物。

以爲道理。曰：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。謾髀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。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。推拍輓斷與物宛轉。捨是與非。苟可以免。不師智慮。不知前後。魏然而已矣。推而後行。曳而後往。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。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。動靜無過。未嘗有罪。是何故。夫無知之物。無建己之患。無用知之累。動靜不離於理。是以終身無譽。故曰：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。無用聖賢。夫塊不失道。豪傑相與笑之曰：慎到之道。非生人之行。而至死人之理。適得怪焉。田駢亦然。學於彭蒙。得不教焉。彭蒙之師曰：古之至人。至於莫之是。莫之非而已矣。其風竅然。惡可而言。常反人不見觀。而不免於觚斷。其所謂道非道。而所言之。雖不免於非。彭蒙田駢。慎到不知道。雖然。槩乎皆嘗有聞焉者也。荀子非十二子。亦以慎到田駢並稱曰：尙法而無法。下脩而好作。上則聽取於上。下則取從於俗。終日言成文典。及紉察之。則倜然無所歸宿。不可以經國定分。然而其持之有故。其言之成理。足以欺惑愚衆。是慎到田駢也。今彭蒙田駢之書不傳。惟慎子遺說稍可考耳。

一、尙法 慎子曰：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。至公大定之制也。故智者不得越法。而肆謀。辯者不得越法。而肆議。士不得背法。而有名。臣不得背法。而有功。我喜可抑。我忿可窒。我法不可離。骨肉可刑。親戚可滅。至法不可闕也。又論法之效曰：法雖不善。猶愈於無法。所以一人之心也。夫投鈞以分財。投策以分馬。非鈞策爲均也。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。使得惡者不知所

以惡。此所以塞願望也。又言法所以立公義。曰：「善龜所以立公言也。權衡所以立公正也。書契所以立公信也。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。然與公義相反者莫如私。故曰：法之功莫大於使私不行。君之功莫大於使民不爭。今立法而行私。是與法爭。其亂甚於無法。此慎子尚法之意也。」

二、不尚賢 莊子嘗非慎子之不尚賢。荀子亦謂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。蓋慎子既以法爲主。則治天下之事。惟在奉法而已。法立則君雖不賢可也。百官之事。亦惟以守法。不須必賢也。故曰：立君而尊賢。是賢與君爭。其亂甚於無君。又曰：鷹善擊也。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。驥善馳也。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。此言恃賢爲治之必敗也。

三、君道無爲主義 自管子申不害均申君道無爲之義。易詞言之。卽今世內閣制國家。所謂元首不負責任之制是也。蓋法家恆欲尊法律之至高權。倘更申君權。則法細矣。管子申不害。因哲學上之意義。教人君以無爲。慎子更由事實上以論不當負責之理。其言所以立君之故曰：古者立天子而貴者。非以利一人也。曰：天下無一貴。則理無由通。通理以爲天下也。立國君以爲國。非立國以爲君也。立官長以爲官。非立官以爲官長也。於是乃言君於事不當負責。曰：君臣之道。臣有事而君無事也。君逸樂而臣任勞。臣盡智力以善其事。而君無與也。仰成而已。事無不治。治之正道然也。人君自任而務爲善。以先下。則是代下負任。蒙勞



也。臣反逸矣。故曰：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，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。皆稱所知以自覆掩。有過則臣反責君。逆亂之道也。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。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，則下不瞻矣。若君之智最賢，以一君而盡瞻下，則勞勞則有倦，倦則衰，衰則復返於人，不瞻之道也。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，則臣不事事也。是君臣易位也。謂之倒逆。倒逆則亂矣。人君任臣而勿自躬，則臣事事矣。是君臣之順。治亂之分，不可不察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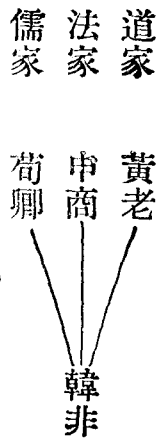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貴因。儒者言治，皆貴化民成俗。若以我之德化之使從我也。法家則尙因時爲治。慎子亦然。故曰：天道因則大，化則細。因也者，因人之情也。人莫不自爲也。化而使之爲我，則莫可得而用。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，不厚祿者不與。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，則上不取用焉。故用人之自爲，不用人之爲我，則莫可得而用矣。此之謂因。人莫不有利己心，因其利己心而用之，是因之道也。

右引慎子語，並雜據他書逸文。其義猶若有可考者。信法家之宗也。韓非有難慎子言勢一篇。然韓非亦言勢，不過稍有出入耳。慎子言勢曰：堯爲匹夫，不能治之人，而桀爲天子，能亂天下。又曰：堯教隸屬而民不聽，至於南面而王天下，令則行，禁則止。由此觀之，賢知未足服衆，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。則其言仍本於不尙賢之意。卽前所謂立君所以通理，而通理卽以行勢，非爲其賢也。蓋與內閣制國家之元首合矣。

## 第五節 韓非

史記曰。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。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。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。斯自以爲不如非。非見韓之削弱。數以書諫韓王。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。執勢以御其臣下。富國彊兵。而以求人任賢。反舉浮淫之蠹。而加之於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以文亂法。而俠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。急則用介冑之士。今者所養非所用。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。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。人或傳其書至秦。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。嗟乎。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。死不恨矣。李斯曰。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秦因急攻韓。韓王始不用非。及急。迺遣非使秦。秦王說之。未信用。李斯姚賈害之。毀之曰。韓非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諸侯。非終爲韓不爲秦。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。久留而歸之。此自遺患也。不如以過法誅之。秦王以爲然。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。使自殺。韓非欲自陳不得見。秦王後悔之。使人赦之。非已死矣。史記蓋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。而太史公論之曰。老子所貴道。虛無因應。變化於無爲。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。莊子散道德放論。要亦歸之自然。申子卑卑。施之於名實。韓子引繩墨。切事情。明是非。其極慘礪少恩。皆原於道德之意。而老子深遠矣。漢志法家。韓非子五十五篇。今具存。非之書。據史記所說。以皆其自撰。惟初見秦篇。見戰國

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。而存韓篇具載李斯奏。疑出後人掇拾。蓋古之言政治者多家。至法家而詳。法家之學。又至韓非而大備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。此務爲治者也。韓非不喜陰陽。而好刑名法術之學。親受業儒者之門。而其歸本於道德。既博稽衆家。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。著書言治。故中國古代政治學。至於韓非。大體具矣。以書晚出。所取資多也。今考非之學統所出有三。



韓非事荀卿最爲高弟。蓋禮教之過。必流而爲法。要之韓非實集刑名法術之大成。是以其著書多非難儒者之義。而取道家虛靜無爲之說。以自輔而已。

韓非既折衷自古諸家之說。以爲政治之道。古今異宜。蓋社會之變遷不同。則制度不得不異。是以舍道德而論法律。非仁義而尙威勢。而深以世之言法古者爲愚。因就事實以徵之。曰。上古之世。人民少而禽獸衆。人民不勝禽獸蟲蛇。有聖人作。搆木爲巢。以避羣害。而民悅之。使王天下。號曰有巢氏。民食果蓏蚌蛤。腥臊惡臭。而傷害腹胃。民多疾病。有聖人作。鑽燧取火。以化腥臊。而民悅之。使王天下。號之曰燧人氏。中古之世。天下大水。而鯀禹決瀆。近古

之世。桀紂暴亂。而湯武征伐。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。必爲繇禹笑矣。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。必爲湯武笑矣。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。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聖人不期修古。不法常可。論世之事。因爲之備。<sup>五</sup>於是深察古今爲治之具。所以異者。由於人口多少之差。與社會生活狀況之不同。其言曰。古者丈夫不耕。草木之實足食也。婦人不織。禽獸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養足。人民少而財有餘。故民不爭。草木之實足食也。婦人不用而民自治。今人有五子不爲多。子又有五子。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。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。事力勞而供養薄。故民爭。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。堯之王天下也。有茅茨不翦。采椽不斷。糲粢之食。藜藿之羹。冬日麕裘。夏日葛衣。雖監門之服。養不虧於此矣。禹之王天下也。身執耒耜。以爲民先。股無胈。脛不生毛。雖臣虜之勞。不苦於此矣。以是言之。夫古之讓天子者。是去監門之養。而離臣虜之勞也。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。今之縣令。一日身死。子孫累世絮駕。故人重之。是以人之於讓也。輕辭古之天子。難去今之縣令者。薄厚之實異也。夫山居而谷汲者。樓臙而相遺以水。澤居苦水者。買庸而決竇。故饑歲之春。幼弟不饑。饑歲之秋。疏客必食。非疏骨肉愛過客也。多少之實異也。是以古之易財。非仁也。財多也。今之爭奪。非鄙也。財寡也。輕辭天子。非高也。勢薄也。重爭土橐。非下也。權重也。故聖人議多少。論薄厚。爲之政。故罰薄不爲慈。誅嚴不爲戾。稱俗而行也。<sup>同</sup>乃言仁義不如威勢之效曰。夫古今異俗。新

故異備。如欲以寬緩之政。治急世之民。猶無轡策而御驛馬。此不知之患也。今儒墨皆言先王兼愛天下。則視民如父母。何以明其然也。曰。司寇行刑。君爲之不舉樂。聞死刑之報。君爲流涕。此所舉先王也。夫以君臣爲如父子。則必治。推是言之。是無亂父子也。人之情性。莫先於父母。皆見愛而未必治也。雖厚愛矣。奚遽不亂。今先王之愛民。不過父母之愛子。子未必不亂也。則民奚遽治哉。且夫以法行刑。而君爲之流涕。此以效仁。非以爲治也。夫垂泣不欲刑者。仁也。然而不可不刑者。法也。先王勝其法。不聽其泣。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。且民者。固服於勢。寡能懷於義。仲尼天下聖人也。修行明道。以游海內。海內說其仁。美其義。而爲服役者七十人。蓋貴仁者寡。能義者難也。故以天下之大。而爲服役者七十人。而爲仁義者一人。魯哀公下主也。南面君國。境內之民。莫敢不臣。民者。固服於勢。勢誠易以服人。故仲尼反爲臣。而哀公顧爲君。仲尼非懷其義。服其勢也。故以義。則仲尼不服於哀公。乘勢。則哀公臣仲尼。今學者之說人主也。不乘必勝之勢。而務行仁義。則可以王。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。而以勢之凡民。皆如列徒。此必不得之數也。上同韓既非法古。不尙仁義。而重威勢。以爲其政治學說之根柢。於是。以爲治國之道。在立法術。明賞罰而已。茲畧述之。

一、法律至上主義。形名法術刑罰。數者相待爲用。蓋由審合形名。而生法術。先明法禁。示以何者爲惡。何者爲罪。若人民守而不犯。則刑罰可以不施。至於犯之。則不問骨肉之親。不

論貴賤之別。皆不可枉法。故曰。法不阿貴。繩不撓曲。法之所加。智者弗能辭。勇者弗敢爭。有故在一國之中。法律之地位最高。國之強弱。不外於此。故曰。國無常彊。無常弱。奉法者彊。則國彊。奉法者弱。則國弱。同人君於用人。量功之事。一斷之於法。而不存私意。故曰。明主使法。擇人不自舉也。使法量功不自度也。同蓋舍常法而從私意。則臣各弄智能。必至法禁不立。國家危亂。故曰。國有常法。雖危不亡。夫舍常法而從私意。則臣下飾於智能。則法禁不立矣。此法家所以重法而不尚賢。韓非真能發明治至上之精神也。

二、賞罰 賞罰爲治國之要具。無世無之。惟其執行之意。或有不同耳。韓非論之曰。聖人之治民。度於本不從其欲。期於利民而已。故其與之刑。非所以惡民。愛之本也。刑勝而民靜。賞繁而姦生。故治民者。刑勝治之首也。賞繁亂之本也。心又曰。行刑重其輕者。輕者不至。重者不來。此謂以刑去刑。罪重而刑輕。刑輕則事生。此謂以刑致刑。其國必削。飭韓非蓋主重刑而輕賞。此卽其重刑之原理也。商君刑棄灰亦重輕罪。則民不敢犯重罪之意。韓非殆本之。太史公論非慘礪少恩。以此。

又論賞尤不可濫。曰。秦大饑。應侯請曰。五苑之草。著蔬菜橡果棗栗。足以活民。請發之。昭襄王曰。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。有罪而受誅。今發五苑之蔬草者。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。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。此亂之道也。夫發五苑而亂。不如棄棗蔬而治。一曰。令發五苑。

之。蘇蔬棗粟足以活民。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。夫生而亂。不如死而治。大夫其釋之。儲外  
說右此推賞不可濫之義。以爲寧任人民餓死。不當有所以濟之。近於無功而食。悖於賞功之  
原理也。此可謂趨於極端矣。

三人君無爲之術。韓非論人君南面之術。亦以無爲爲主。與管子申不害慎到同。故曰。八  
主之道。靜退以爲寶。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。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。是以不言而善應。不約  
而善增。主道又曰。聖人執一以靜。使名自命。令事自定。不見其采。下故素正。因而任之。使自事  
之。因而予之。彼將自舉之。權揚此言人君不自任事也。又論人君聽言之道曰。凡聽之道。以其  
所出。反以爲之入。故審名以定位。明分以辯類。聽言之道。溶若甚醉。脣乎齒乎。吾不爲始乎。  
齒乎脣乎。愈惛惛乎。彼自離之。吾因以知之。是非輻湊。上不與構。虛靜無爲。道之情也。參伍  
比物。事之形也。參之以比物。伍之以合虛。根幹不革。則動泄不失矣。動之溶之。無爲而改之。  
喜之則多事。惡之則生怨。故去喜去惡。虛心以爲道舍。上不與共之。民乃寵之。上不與義之。  
使獨爲之上。固閉內扃。從室視庭。參咫尺以具。皆之其處。以賞者賞。以刑者刑。因其所爲。各  
以自成。善惡必及。孰敢不信。規矩既設。三隅乃列。主上不神。下將有因。其事不當。下考其常。  
若天若地。是謂累解。若地若天。孰疏孰親。能象天地。是謂聖人。同上此明虛靜之道甚精。不僅  
聽言。固可推之他事。亦當本無爲之旨。大抵韓非所論人君之要務有四。(一)不自見其好

惡。(二)不任賢。(三)不信親近之人。(四)不泄其密計於近臣。皆自無爲之術。引而申之者也。

綜而論之。韓非之學。其言變古與重刑。則本諸商鞅。亦略取於荀卿。荀子言法後王又謂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其言人君無爲之術。本諸管子。申不害。慎到。而亦取諸老子。然韓非平生最推重老子之學。至作解老喻老二篇。以釋其書。其倫理政治之原理。往往用老子義。時見精微。此外則尤服膺申商之言。以申不害言術。商鞅言法。二者之於國。如衣食不可缺一。皆養生之具也。故古代法家之政治論。自韓非集其大成焉。

## 第四章 名家

### 第一節 名家之淵源

漢志曰。名家者流。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。禮亦異數。孔子曰。必也正名乎。名不正則言不順。言不順則事不成。此其所長也。及警者爲之。則苟鈎鈇析亂而已。漢志敘名七家。三十六篇。今所傳惟鄧析尹文公孫龍之書。而鄧析書又殆非其本也。墨子書有辯經。晉魯勝注。序謂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。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。以正別名。刑一作名顯於世。孟子非墨子。其辯言正辭。則與墨同。荀卿莊周等。皆非毀名家。而不能易其論也。據此。則名家當出墨子。漢志獨錄鄧析爲首。次以尹文。敘述源流。亦不及墨氏之徒。蓋墨經當時自與其書連第。故不



復分繫名家也。莊子天下篇謂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。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。俱誦墨經而倍謫不同。相謂別墨。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。以簡偶不侔之辭相應。則名家所謂堅白異同者。信出於墨氏之學矣。陶潛聖賢羣輔錄記三墨與韓非不同。而首宋鉞尹文之墨。然則尹文亦承墨學。雖他論不與墨同。而正名之術。固本諸墨子也。故名家之源。遠肇於禮官。至鄧析操兩可之說。而不免鈎釶析亂之弊。及墨子作經。條理始粲然可尋。不惟尹文惠施以下宗之。卽諸家旨歸與墨異者。亦用之以爲辨論之法也。墨辯具存。其辭不甚可讀。魯勝注引說就經。各附其章。又雜集爲刑名二篇。其書久不傳於學者。近世頗有校治墨辯者。要其義尙未可尋繹。故今靡得而論也。

漢志列鄧析爲名家之首。考諸家所記。則鄧析始名家之警者也。列子謂鄧析操兩可之說。設無窮之辭。呂氏春秋曰。洧水甚大。鄭之富人。有溺者。人得其死者。富人請贖之。其人求金甚多。以告鄧析。鄧析曰。安之人必莫之賣矣。得死者患之。以告鄧析。鄧析又答之曰。安之。此必無所更買矣。鄧析之言。可謂詭辯之極矣。呂氏春秋又曰。子產治鄭。鄧析務難之。與民之有獄者約。大獄一衣。小獄襦袴。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。不可勝數。以非爲是。以是爲非。是非無度。而可與不可日變。所欲勝因勝。所欲罪因罪。鄭國大亂。民口謹譁。子產患之。於是殺鄧析而戮之。民心乃服。是非乃定。法律乃行。鄧析書漢志二篇。今傳無厚轉辭二篇。其中亦

有名實之論。如云循名責實君之事。奉法宣令臣之職。又云明君之督大臣。緣名責實。然此近於法家言人君御下之術。此外亦錄二條以供參考。

異同之不可別。是非之不可定。白黑之不可分。清濁之不可理久矣。誠聽能聞於無聲。視能見於無形。計能規於未兆。慮能防於未然。斯無他也。不以耳聽。則通於無聲矣。不以目視。則照於無形矣。不以心計。則達於無兆矣。不以知慮。則合於未然矣。君者藏形匿影。羣下無私。掩目塞耳。萬民震恐。

世間悲喜樂嗔怒憂愁。久惑於此。今轉之在己爲哀。在他爲悲。在己爲樂。在他爲喜。在己爲嗔。在他爲怒。在己爲愁。在他爲憂。在己若扶之與攜。謝之與議。故之與右。諾之與已。相去千里也。夫言之術。與智者言依於博。與博者言依於辯。與辯者言依於安。與貴者言依於勢。與富者言依於豪。與貧者言依於利。與勇者言依於敢。與愚者言依於說。此言之術也。

鄧析書不具。其詞淺而不深。故疑非其本。以相傳既久。要是名家之源也。孔子猶言正名。春秋以來。如宰我。子貢。蘇秦。張儀。駟衍。駟奭。淳于髡。田駢。惠施。公孫龍之徒。皆以辯說顯名。其餘百家議論之言。無不以有倫有要爲歸。則正名之術。孰得無之。如鄧析惠施。往往驚於詭辯。是名家之失也。當時諸子莫不務正名。其近詭辯者。則徒以勝人之口。離理自騁爲術。然

名家多與法家相關。如韓非書多稱惠施。尹文書每言法治。名家所以明法治之理。法家所以講法治之用。故名法二家。亦不可相離也。

## 第二節 尹文

漢志尹文子一篇。注云。說齊宣王。先公孫龍。此蓋班固自注。清四庫提要以為顏師古注非也。魏仲長氏撰定尹文子。獨謂尹文學於公孫龍者非也。今所傳即仲長氏撰定之本。為上下二篇。篇目並題大道。其佚文亦偶見於他書。要其義則仲長氏本已具也。莊子天下篇以尹文與宋鉞並稱。曰。不累於俗。不飾於物。不苟於人。不忤於衆。願天下之安寧。以活民命。人我之養。畢足而止。以此白心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。作為華山之冠。以自表。接萬物以別宥。為始。語心之容。命之曰心之行。以駟合驪。以調海內。請欲置之以為主。見侮不辱。救民之鬪。禁攻寢兵。救世之戰。以此周行天下。上說下教。雖天下不取。強聒而不舍者也。故曰。上下見厭而強見也。雖然。其為人太多。其自為太少。曰。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。先生恐不得飽。弟子雖飢。不忘天下。日夜不休。曰。我必得活哉。圖傲乎救世之士哉。曰。君子不為苛察。不以身假物。以為無益於天下者。明之不如己也。然則尹文亦與宋鉞同。蓋皇皇以救世為志。而非僅騁口辯者比也。

名家之辯。不過於名實。其謂形名者。形即實也。尹文書首數語已括之。如曰。大道無形。稱器

有名名也者。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。則名不可差。此卽名家之根本原理也。然正名之尤亟者。莫先於政治之名。故尹文論治。以道爲最高。此下有法術權勢之治。其言曰。大道治者。則名法。儒墨自廢。以名法。儒墨治者。則不得離道。老子曰。道者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。不善人之所寶。是道治者謂之善人。藉名法。儒墨者。謂之不善人。善人之與不善人。名分日離。不待審察而得也。道不足以治。則用法。法不足以治。則用術。術不足以治。則用權。權不足以治。則用勢。勢用則反權。權用則反術。術用則反法。法用則反道。道用則無爲而自治。此以道爲政治之源。而與法術權勢。循環相繼爲治。而並是儒墨名法之所用也。名法儒墨之治。固猶未契於大道。然固不能離也。此見尹文歸本黃老。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。亦見其微旨矣。於是論名有三科。法有四呈。名有三科者。一曰命物之名。方圓白黑是也。二曰毀譽之名。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名。賢愚愛憎是也。法有四呈者。一曰不變之法。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。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。慶賞刑罰是也。四曰平準之法。律度權量是也。茲更析尹文之形名說政治說而論之。

### (一) 形名說

尹文曰。名者名形者也。形者應名者也。然形非正名也。名非正形也。則形之與名。居然別矣。不可相亂。亦不可相無。無名故大道無稱。有名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存。不以名正之。則亂。

萬名具列。不以形應之。則乖。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。善名命善。惡名命惡。故善有善名。惡有惡名。聖賢仁智命善者也。頑嚚凶愚命惡者也。今卽聖賢仁智之名。以求聖賢仁智之實。未之或盡也。卽頑嚚凶愚之名。以求頑嚚凶愚之實。亦未或盡也。使善惡盡然有分。雖未能盡物之實。猶不患其差也。故曰名不可不辨也。名稱者何。彼此而檢虛實者也。自古至今。莫不用此而得。用彼而失。失者由名分混。得者由名分察。今親賢而疏不肖。賞善而罰惡。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。親疏賞罰之稱宜屬我。我之與彼。又復一名。名之察者也。名賢不肖爲親疏。名善惡爲賞罰。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。名之混者也。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。語曰。好牛好則物之通稱。牛則物之定形。以通稱隨定形。不可窮極者也。設復言好馬。則復連於馬矣。則好所通無方也。設復言好人。則彼屬於人也。則好非人。人非好也。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。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。五色五聲五臭五味。凡四類。自然存焉。天地之間。而不期爲人用。人必用之。終身各有好惡。而不能辯其名分。名宜屬彼。分宜屬我。我愛白而憎黑。韻商而舍徵。好臚而惡焦。嗜甘而逆苦。白黑商徵。臚焦甘苦。彼之名也。愛憎韻舍。好惡嗜逆。我之分也。定此名分。則萬事不亂也。故人以度審長短。以量受多少。以衡平輕重。以律均清濁。以名稽虛實。以法定治亂。以簡治煩惑。以易御險難。以萬事皆歸於一。百度皆準於法。歸一者簡之至。準法者易之極。如此。頑嚚聾瞽。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天下萬事不可備能。責

其備能於一人。則賢聖其猶病諸。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。能左右前後之宜。遠近遲疾之間。必有不兼者焉。苟有不兼於治闕矣。全治而無闕者。大小多少。各當其分。農商工仕。不易其業。老農長商。習工舊仕。莫不存焉。則處上者何事哉。此尹文定形名以統萬事之說也。

## (二) 政治說

尹文之言政治。不外定名分以立法。故曰。聖人任道以通其險。立法以理其差。使賢愚不相棄。能鄙不相遺。能鄙不相遺。則能鄙齊功。賢愚不相棄。則賢愚等慮。此至治之術也。名定則物不競。分明則私不行。物不競非無心。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。私不行非無欲。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。然則心欲人人有之。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。制之有道也。又曰。老子曰。以政治國。以奇用兵。以無事取天下。政者。名法是也。以名法治國。萬物所不能亂。奇者。權術是也。以權術用兵。萬物所不能敵。凡能用名法權術。而矯抑殘暴之情。則己無事焉。己無事則得天下矣。故失治則任法。失法則任兵。以求無事。不以取強。取強則柔者反能服之。要之尹文言治。雖頗宗黃老。而終以法治爲最高。故稱堯之治爲聖法之治。田子讀書曰。堯時太平。宋子曰。聖人之治。以致此乎。彭蒙在側。越次答曰。聖法之治。以至此。非聖人之治也。宋子曰。聖人與聖法。何以異。彭蒙曰。子之亂名甚矣。聖人者。自己出也。聖法者。自理出也。理出於己。己非理也。己能出理。理非己也。故聖人之治。獨治者也。聖法之治。則無不治矣。此萬世之利。唯聖人

能該之。宋子猶惑。質於田子。田子曰。蒙之言然。此辯聖人與聖法之別。又謂法出於理實。法家尊法之原則也。

尹文之書。先述大道與形器之關係。次言大道爲名法儒之淵源。因正名分以定萬事。而歸於理法之治。其言多精審而不爲詭辯。當推爲名家之正宗也。

### 第三節 惠施

惠施與莊子同時。嘗爲梁相。莊子屢稱之。漢志名家惠子一篇。今不傳。莊子天下篇論之曰。惠施多方。其書五車。其道舛駁。其言也不中。歷物之意。曰至大無外。謂之大一。至小無內。謂之小一。無厚不可積也。其大千里。天與地卑。山與澤平。日方中方睨。物方生方死。大同而與小同異。此之謂小同異。萬物畢同畢異。此之謂大同異。南方無窮而有窮。今日適越而昔來。連環可解也。我知天下之中央。燕之北。越之南是也。汜愛萬物。天地一體也。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。而曉辯者。天下之辯者。相與樂之。卵有毛。雞三足。郢有天下。犬可以爲羊。馬有卵。丁子有尾。火不熱。山出口。輪不蹶地。目不見。指不至。至不絕。龜長於蛇。矩不方。規不可以爲圓。鑿不圍柄。飛鳥之景。未嘗動也。鏃矢之疾。而有不行不止之時。狗非犬。黃馬驪牛三。白狗黑。孤駒未嘗有母。一尺之棰。日取其半。萬世不竭。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。終身無窮。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。飾人之心。易人之意。能勝人之口。不能服人之心。辯者之囿也。惠施日以其

知與人之辯。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。此其柢也。然惠施之口談。自以爲最賢。曰：天地其壯乎。施存雄而無術。南方有倚人焉。曰黃繚。問天地所以不墜。不陷。風雨雷霆之故。惠施不辭而應。不慮而對。徧爲萬物說。說而不休。多而無已。猶以爲寡。益之以怪。以反人爲實。而欲以勝人爲名。是以與衆不適也。弱於德。強於物。其塗隩矣。由天地之道。觀惠施之能。其猶一蚊一蚩之勞者也。其於物也何庸。夫充一尙可。曰愈貴道幾矣。惠施不能以此自寧。散於萬物而不厭。卒以善辯爲名。惜乎惠施之才。駘蕩而不得。逐萬物而不反。是窮響以聲。形與影競走也。悲夫。莊子所以論惠子者如此。雖云其道舛駁。其言不中。然惠子之辯法。僅存乎此。蓋爲辯之目三十有二。其辭不可猝知。註家每多異解。茲僅於目中著三數條。略見其例。

一 無厚不可積也。其大千里。釋文司馬云。物言形爲有。形之外爲無。無形與有。相爲表裏。故形物之厚。盡於無厚。無厚與有同一體也。其有厚大者。其無厚亦大。高因廣立。有因無積。則其可積因不可積者。苟其可積。何但千里乎。

二 連環可解也。司馬云。夫物盡於形。形盡之外。則非物也。連環所貫。貫於無環。非貫於環也。若兩環不相貫。則雖連環故可解也。

三 雞三足。司馬云。雞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。故行由足發。動由神御。今雞雖兩足。須神而行。故曰三足也。



四 馬有卵。李云。形之所託。名之所寄。皆假耳。非真也。故犬羊無定名。胎卵無定形。故鳥可以有胎。馬可以有卵也。

五 一尺之棰。日取其半。萬世不竭。司馬云。棰。杖也。若其可析。則常有兩。若其不可析。其一常存。故曰。萬世不竭。

#### 第四節 公孫龍

公孫龍。趙人。嘗爲平原君客。以堅白之辯。鳴於時。平原君甚厚之。後齊使鄒衍過趙。平原君以問鄒子。鄒子曰。不可。彼天下之辯。有五勝三至。而辭至爲下。辯者別殊類。使不相害。序異端。使不相亂。抒意通旨。明其所謂。使人與知焉。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不失其所守。不勝者得其所求。是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。飾詞以相悖。巧譬以相移。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。如此害大道。平原悟而絀之。龍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。其說乃大行。漢志公孫龍子十四篇。隋志不著錄。晉時猶有講白馬論者。今傳跡。府白馬論。指物論。通變論。堅白論。名實論。六篇。跡。府篇。記公孫龍與孔穿問答。及其立辯之意。疑後人所集錄。以冠其書者。故曰。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。疾名實之散亂。因資材之所長。爲守白之論。假物取譬。以守白辯。謂白馬爲非馬也。白馬爲非馬者。言白所以名色。言馬所以名形也。色非形。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則形不當與。言形則色不宜從。今合以爲物非也。如求白馬於廐中。無有。而有驪色之馬。然不可以應。

有白馬也。不可以應有白馬。則所求之馬亡矣。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。此已括公孫龍子辯言之大意。白馬論尤顯於當時。故獨敘之也。以下五篇當是公孫龍自作。立論頗精巧。首尾一貫。無有羨詞。非深於辯者不能爲也。

一 白馬論 白馬論已略述於前。蓋墨子已有此論。小取篇曰。白馬馬也。乘白馬。乘馬也。驪馬馬也。乘驪馬。乘馬也。公孫龍始本墨子之意。而立白馬非白馬之說。立賓主。致往復。假一物爲萬化之宗。寄言論而齊彼我之謬。故舉白馬以混同異。馬形者喻萬物之形。皆有材用。馬色者況萬物種類。各有親疏。離色求馬。衆馬斯應。守白求馬。唯得白馬。故將統衆材於一適。貫親疏而洞照。是謂白馬非馬也。

二 指物論 莊子齊物論曰。以指喻指之非指。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蓋以明公孫龍指物之義未足立也。然指物之義。實與齊物同歸。惟深妙不及耳。指物論曰。物莫非指。而指非指。天下無指。物無可以謂物。解者曰。物我殊能。莫非相指。故曰物莫非指。相指者。相是非也。彼此相推。是非混一。歸於無指。故曰而指非指。指皆謂是非也。所以物莫非指者。凡物之情。必相是非。天下若無是非之物。則無一物而可謂之物。是以有物卽相是非。故物莫非指也。

三 通變論 此篇論百物材類之異同。必審類以合名。乃爲正舉。否則爲亂名。爲狂舉。非

正舉者謂之兩明。兩明者昏不明也。名實無當。道喪而無有以正焉。

四 堅白論。此篇以堅白石三。喻名實不存。以手拊堅。以目見白。手所拊者目不知。目所見者手不知。五官殊閱。惟離見然後神也。離也者。謂之因是。謂之正。物物斯離。不相雜也。聖人卽物而冥。卽事而靜。卽事而靜。故天下安存。卽物而冥。故物百得性。物皆得性。則彼我同親。天下安存。則名實不存也。

五 名實論。論曰。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。物以物其所物。而不過焉實也。實以實其所實。不曠焉位也。出其所位。非位。位其所位焉正也。以其所正。正其所不正。疑其所正。其正者。正其所實也。正其所實者。正其名也。此在使爲治者審名實。爲立論之本意。

已上所述名家諸子之說。雖各有不同。然其歸無不在如使名實符合。萬事萬物。咸得其正。以立政治之大本。而社會常治不亂也。

## 第五章 雜家

漢志以兼儒墨合名法者謂之雜家。蓋其言雜取古說。不能自樹爲一宗也。然子晚子尉繚。皆兵家言。而亦入焉。嘗考上古哲學。悉本於道術。故先有道家。其後儒墨最爲顯學。儒墨以後。則名法之家爲盛。故上敍儒道墨法名諸家。各出一章。自餘或關於哲學者。淺或其書亡缺。爲義不具。或疑似依託。或原是雜家。並入於此。且以兵家附之。大抵其書見唐以前。卽有

疑其僞者。亦略加論次。如關尹子、子華子、唐五代以來始有。則不復論也。其未有書者。如宋  
惺寢攻。已見尹文之篇。田駢貴齊。儕諸慎到之列。惟別出告子。以其論性。時爲後來所述也。  
自鬻子以下。凡十餘家。稍以時之後先爲序。

(一)鬻子

小說家兼道家

漢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。名熊爲周師。自文王以下問焉。周封爲楚祖。

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。今傳七篇。唐逢行珪注。王應麟謂鬻子道家之書已亡。惟屬於小說  
家者略存。所謂小說亦雜家者流。稍錯以事。與後世小說者大異。按列子數引鬻子。字或作粥卽

道家言。今傳雖多短篇。亦每有精說。嘗由宇宙之原。以推倫理政治之所由起。曰。天地闢而  
萬物生。萬物生而人爲政焉。無不能生而無殺也。唯天地之所以殺人不能生。人化而爲善。  
獸化而爲惡。人而不善者謂之獸。有天然後有地。有地然後有別。有別然後有義。有義然後  
有教。有教然後有道。有道然後有理。有理然後有數。日有冥有旦。有晝有夜。然後以爲數。月  
一盈一虧。月合月離以數紀。四者皆陳以爲數治。政者衛也。始終之謂衛。列子引鬻子曰。欲  
剛必以柔守之。欲強必以弱保之。積於柔必剛。積於弱必強。觀其所積。以知禍福之鄉。強勝  
不若己者。至於若己者。剛柔勝出於己者。其力不可量。此卽老子柔弱勝剛強之意與。

(二)太公六韜兵家 今傳六韜。題以爲太公望撰。蓋兵家言也。計文韜十二篇。武韜五篇。龍  
韜十三篇。虎韜十二篇。豹韜八篇。犬韜十篇。漢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。謀八十一篇。言

七十一篇。兵八十五篇。無六韜之名。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。顏師古以爲卽六韜也。隋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。周文王師姜望撰。唐宋志皆因之。今按其詞意多淺近。然諸子往往稱太公。其言或近道家。或近法家。或近兵家。太公當時固自有書。惟六韜真僞不可知耳。如大戴記載太公申黃帝丹書之訓。是道家修養之宗。韓非記太公誅狂裔華士。爲法家深刻之漸。六韜論治國之道。亦頗平近。文韜文王問太公曰。願聞爲國之大務。欲使主尊人安。爲之奈何。太公曰。愛民而已。文王曰。愛民奈何。太公曰。利而勿害。成而勿敗。生而勿殺。予而勿奪。樂而勿苦。喜而勿怒。文王曰。敢請釋其故。太公曰。民不失務則利之。農不失時則成之。薄賦斂則予之。儉宮室臺榭則樂之。吏清不苛擾則喜之。民失其務則害之。農失其時則敗之。無罪而罰則殺之。重賦斂則奪之。多營宮室臺榭以疲民力則苦之。吏濁苛擾則怒之。故善爲國者。馭民如父母之愛子。如兄之愛弟。見其饑寒則爲之憂。見其勞苦則爲之悲。賞罰如加於身。賦斂如取於己。則愛民之道也。

(三)晏子

功利主義  
雜儒墨

漢志列晏子於儒家。劉向序曰。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。文章可觀。義

理可法。皆合六經之義。又有復重。文辭頗異。不敢遺失。復列以爲一篇。又有頗不合經術。似非晏子言。疑後世辯士所爲者。故亦不敢失。復以爲一篇。凡八篇。然七略作七篇。則當時於篇中旋有所合。卽今所傳本也。柳宗元辨晏子春秋曰。或曰晏子爲之。而人接焉。或曰晏子

之後爲之。皆非也。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。墨好儉。晏子以儉名於世。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。以增高己術。且其旨多尙同兼愛。非樂節用。非厚葬久喪者。是皆出墨子。又非孔子。好言鬼事。非儒明鬼。又出墨子。晁公武用宗元說。列晏子於墨家。要之。晏子書實雜儒墨。以其尙功利。故節儉力行。周以來管晏並稱。以其俱尙功利也。

(四) 文子 道家 漢志道家文子九篇。注云。老子弟子。與孔子並時。而稱周平王問。似依託者也。或以謂卽范蠡師計然。或曰。別是一人。柳宗元辨文子曰。其辭時若有可取。其指意皆本老子。然考其書。蓋駁書也。其渾而類者少。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。凡孟子輩數家。皆見剽竊。曉然而出其類。其義緒文辭。又牙相抵而不合。不知人之增益之與。或者衆爲聚斂。以成其書。與。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。意頗惜之。今按文子實多采他子書。其稱老子者。多出淮南子。或曰。淮南子采文子書也。餘亦時有精語。且流傳已久。北魏李暹徐靈府朱元三家。曾爲之注。宋杜道堅爲續義。頗集舊注。文子唐天寶中加號通玄真經。其書雖駁雜。要是道家之緒論也。

(五) 司馬法 兵家 史記。齊威王用兵行威。大放穰苴之法。而諸侯朝齊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。而附穰苴於其中。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。按此卽今所傳司馬法也。兵者。古司馬之職所掌。故曰司馬法。齊威王集古司馬兵法。而附穰苴其中。今本則徑題穰苴所撰。

然穰苴固亦兼存焉者也。史記穰苴傳稱穰苴文能附衆，武能威敵。晏嬰薦之齊景公，以扞燕晉之師。太史公曰：余讀司馬兵法，閎廓深遠，雖三代征伐，未能竟其義。漢志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，入禮類。蓋軍禮本五禮之一，今所傳雖不必爲完書，然論用兵之本，歸於仁義，猶爲近古。而與徒尙權謀術數者殊科。其言兵之原理曰：古者以仁爲本，以義治之，之謂正。正不獲意，則權權出於戰，不出於中人。是故殺人安人，殺之可也，攻其國愛其民，攻之可也，以戰止戰，雖戰可也。故仁見親，義見說，智見恃，勇見方，信見信，內得愛焉，所以守也。外得威焉，所以戰也。戰道不違時，不歷民病，所以愛吾民也。不加喪，不因凶，所以愛夫其民也。冬夏不興師，所以兼愛民也。故國雖大，好戰必亡；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。此可見其大意矣。隋唐志司馬法三卷，今本一卷。

(六)孫子兵家 史記曰：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。闔閭曰：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。吳越春秋曰：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，每陳一篇，王不知口之稱善。兵家中惟孫子爲其自撰可信。凡計篇、作戰、謀攻、軍形、兵勢、虛實、軍爭、九變、行軍、地形、九地、火攻、用間十三篇。劉向別錄：孫子兵法三卷。漢志有八十二篇，疑是後人因十三篇有所附益。獨唐杜牧謂是魏武削其繁存十三篇。或魏武但註孫子自撰十三篇。漢志並後人所附者數之，致有八十二篇。故其遺文往往見於他書也。孫子論用兵之根本要義，具於計篇。其辭曰：兵者國之大

事。死生之地。存亡之道。不可不察也。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。一曰道。二曰天。三曰地。四曰將。五曰法。道者。令民與上同意也。故可與之死。可與之生。而民不畏危。天者。陰陽寒暑時制也。地者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。將者。智信仁勇嚴也。法者。曲制官道主用也。凡此五者。將莫不聞知之者勝。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。曰主孰有道。將孰有能。天地孰得。法令孰行。兵衆孰強。士卒孰練。賞罰孰明。吾以此知勝負矣。將聽吾計。用之必勝。留之。將不能而示之不能。用而示之不用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。亂而取之。實而備之。強而避之。怒而撓之。卑而驕之。佚而勞之。親而離之。攻其無備。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。不可先傳也。孫子已不言仁義之師。惟以詭道取勝爲主。然猶以得人民之同意爲道。猶爲兵家之正與。其書雖不過數十言。而已極兵家之能事矣。

(七)吳子家兵 吳起衛人。嘗師事曾子。其母死不歸家。曾子薄之。與起絕。後事魏文侯爲將。有功。又奔楚。爲楚悼王相。王死。大臣作亂。殺起。史遷曰。吳起兵法。世多有之。故不論。又謂能行者未必能言。能言者未必能行。殆以吳起爲能言能行者與。漢志吳起四十八篇。隋唐志並吳子一卷。胡應麟謂此書雖不必起自撰。要亦戰國間人撰其議論。編集而成。蓋篇中每述吳起事蹟。疑後人所加也。吳子分圖國料敵治兵論將應變勵士六篇。圖國篇曰。昔之圖



國家者。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。有四不和。不和於國。不可以出軍。不和於軍。不可以出陣。不和於陣。不可以進戰。不和於戰。不可以決勝。是以有道之主。將用其民。先和而造大事。此亦以先和於國。而後能戰爲本。其他亦多精語。故孫吳二家。爲兵家之宗也。

(八) 鬼谷子

縱橫家

鬼谷子書。漢志不著錄。隋志縱橫家始有鬼谷子三卷。史記曰。蘇秦張儀。俱事鬼谷先生。皇甫謐曰。鬼谷子楚人。周世隱於鬼谷。柳宗元以爲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。鬼谷子後出。而險齜峭薄。晚乃益出七術。怪謬異甚。不可考校。其言益奇。而道益陋。使人狙狂失守。而易於陷墜。然自歐陽修晁公武高似孫。均未嘗以爲僞。唐志曰。蘇秦之書。大抵皆捭闔鉤鈞揣摩之術。殆指出於鬼谷書。捭闔飛箝揣摩之篇也。鬼谷之術。宜出於道家之變。而嘗稱陰符。蓋戰國縱橫之徒。記鬼谷之精語十三篇爲此書。與其言捭闔。卽因天地陰陽之道。推之人事。故曰。天地之道。捭闔者。以變動陰陽。四時開閉。以化萬物。縱橫反出。反覆反忤。必由此矣。捭闔者。道之大化。說之變也。必豫審其變化。口者心之門戶也。心者神之主也。志意喜欲思慮智謀。此皆由門戶出入。故闔之以捭闔。制之以出入。捭之者開也。言也。陽也。闔之者閉也。默也。陰也。陰陽其和。終始其義。故言長生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財利得意喜欲爲陽。曰始。故言死憂患貧賤苦辱棄損亡利失意有害刑戮誅罰爲陰。曰終。諸言法陽之類。皆曰始。言善以始其事。諸言法陰之類。皆曰終。言惡以終爲謀。捭闔之道。以陰陽

試之。故與陽言者依崇高。與陰言者依卑小。以下求小。以高求大。由此言之。無所不出。無所不入。無所不可言。陰陽之理盡。小大之情得。故出入皆可。何所爲不可乎。此實縱橫家辯說之術所本也。

(九)尸子

儒墨折衷

尸子名佼。魯人。漢志尸子二十篇。注云。商君師之。鞅死。逃入蜀。劉向別錄。

尸子書六萬餘言。其書久佚。後人據羣書掇錄。纔得十之二三耳。其廣澤篇曰。墨子貴兼。孔子貴公。皇子貴衷。田子貴均。列子貴虛。料子貴別。圜。其學之相非也。數世矣。而已皆弁於私也。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幺家陞。皆大也。十有餘名。而實一也。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。圜一實也。則無相非也。蓋尸子謂衆學所明。不過一道。其相非皆弁於私。故欲折衷諸家而息其爭也。然將去其私。非有公心不可。故又曰。因井中視星。所視不過數星。自邱上以視。則見其始出。又見其入。非明益也。勢使然也。夫私心井中也。公心邱上也。故智載於私。則所知少。載於公。則所知多矣。又曰。夫論貴賤。辨是非者。必且自公心言之。自公心聽之。而後可知也。然尸子所言。尤在於分義。故以分統諸德。曰。君臣父子上下長幼貴賤親疏。皆得其分。曰。治。愛得分。曰。仁。施得分。曰。義。慮得分。曰。智。動得分。曰。適。言得分。曰。信。皆得其分。而後爲成人。此已近名法家之言。宜商君師之與。

(十)告子

儒墨雜

趙岐孟子章指曰。告子名不害。兼治儒墨之道。嘗學於孟子。而不能純徹。

性命之理。告子雖無書。然其論性。實爲揚雄性善惡混說所自出。後來學者。每評其說。雖學於孟子。而其術不同。疑亦當時之顯學也。茲就其與孟子論性考之。告子曰。性猶湍水也。決諸東方則東流。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。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又曰。性猶杞柳也。義猶杯棬也。以人性爲仁義。猶以杞柳爲杯棬。又曰。性無善無不善也。又曰。生之謂性。綜其所說。皆謂人性可以力變化。就其可能性言之。故謂可東可西。可善可惡。要其歸可謂之無善無惡也。王充論衡。評告子之說曰。無分於善惡。可推移者。中人也。不善不惡。須教成者也。故孔子曰。中人以上。可以語上也。中人以下。不可以語上也。告子之以決水喻者。徒謂中人不指極善極惡也。孔子曰。性相近也。習相遠也。夫中人之性。在所習焉。習善而爲善。習惡而爲惡。又曰。孟軻言人性善者。中人以上也。孫卿言人性惡者。中人以下也。揚雄言性善惡混者。中人也。然則揚雄與告子論性。漢人已謂其相同矣。後來王安石蘇軾言性亦近告子。學者又或謂陸象山王陽明言性。亦有類告子者。

(十一) 鷓冠子

雜黃老刑名

漢志道家鷓冠子一篇。居深山以鷓爲冠。今傳十九篇。柳宗元以

爲僞書。而韓愈甚稱之。以爲其詞雜黃老刑名。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。使其人遇其時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。功德豈少哉。要鷓冠子流傳已久。晉宋間已有引其書者。博選篇曰。王鈇非一世之器者。厚德隆俊也。道凡四稽。一曰天。二曰地。三曰人。四曰命。權人有五至。一

曰伯己。二曰什己。三曰若己。四曰廐役。五曰徒隸。所謂天者。物理情者也。所謂地者。常弗去者也。所謂人者。惡死樂生者也。所謂命者。靡不在君者也。陸佃解曰。莫不聽之之謂命。君也者。端神明者也。神明者。以人爲本者也。人者。以賢聖爲本者也。賢聖者。以博選爲本者也。博選者。以五至爲本者也。故北而事之。則伯己者至。先趨而後息。先問而後默。則什己者至。人趨己趨。則若己者至。憑几據杖。指麾而使。則廐役者至。樂嗟苦咄。則徒隸之人至矣。故帝者與師處。王者與友處。亡主與徒處。此卽韓愈所稱四稽五至之說。蓋稽。天人以立治道。謂之王。鈇。其餘論宇宙原理及關於刑名者。頗有。末又載趙武靈王與龐煥一作龐煥論兵。眞雜家言也。

(十二) 尉繚子兵家。漢志雜家尉繚二十九篇。註云六國時。師古引劉向別錄曰。繚爲商君學。兵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。今所傳尉繚子。則兵家言也。史記秦始皇本紀。載大梁人尉繚說秦王。而其書有梁惠王問。則見秦王者。殆別一尉繚耶。尉繚書凡二十四篇。兵家自孫吳以下。當推尉繚。且不用戰國權謀譎詐之術。有仁義之意。如武議篇曰。凡兵不攻無過之城。不殺無罪之人。夫殺人之父兄。利人之貨財。臣妾人之子女。此皆盜也。故兵者所以誅暴亂。禁不義也。兵之所加者。農不離其田業。賈不離其肆宅。士大夫不離其官府。由其武議在一人。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。又兵令篇曰。兵者凶器也。爭者逆德也。事必有本。故王者伐暴亂。本仁義焉。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。然其言過於殘酷。與前意不類者。兵

令篇又曰。古之善用兵者。能殺士卒之半。其次殺其十三。其下殺其十一。能殺其半者。威加海內。殺十三者。力加諸侯。殺十一者。令行士卒。故曰百萬之衆不用命。不如萬人之鬪也。萬人之鬪。不如百人之奮也。此蓋言治軍須嚴。則士卒用命。不謂殺敵也。

(十二) 呂氏春秋

兼合陰陽  
儒墨名法

漢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。注云。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

作。史記曰。莊襄王薨。太子政立爲王。尊呂不韋爲相國。號稱仲父。當是時。魏有信陵君。楚有春申君。趙有平原君。齊有孟嘗君。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。呂不韋以秦之彊。羞不如。亦招致士。厚遇之。至食客三千人。是時諸侯多辯士。如荀卿之徒。著書布天下。呂不韋乃使其客人著所聞。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。二十餘萬言。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。號曰呂氏春秋。布咸陽市門。懸千金其上。延諸侯游士賓客。有能增損一字者。予千金。高誘序曰。此書所尚。以道德爲標的。以無爲爲綱紀。以忠義爲品式。以公方爲檢格。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。按呂覽作者。既非一手。故其書最駁雜。有道家之說。有儒家之說。有墨家之說。有天文陰陽家之說。有兵家之說。有農家之說。然其所資者博。先秦諸學。亦多藉此有可考者。學者所不能廢也。

## 第六章 秦滅古學

秦始皇以雄桀之才。李斯爲輔。遂并六國。於是焚詩書。坑儒士。古學幾滅盡。然皆出李斯之

策。李斯者。楚上蔡人也。從荀卿學帝王之術。學已成。度楚王不足事。而六國皆弱。無可爲建功者。欲西入秦。辭於荀卿曰。斯聞得時無怠。今萬乘方爭時。游者主事。今秦王欲吞天下。稱帝而治。此布衣馳騫之時。而游說者之秋也。處卑賤之位。困苦之地。非世而惡利。自託於無爲。此非士之情也。故斯將西說秦王矣。然李斯與韓非同事荀卿。嘗自謂不如之。韓非使秦。斯譖殺非。其後秦王用斯計。以問諸侯。及斯爲相。荀卿爲之不食。見鹽鐵論蓋斯之學。雖出於荀卿。實好刑名法術。故忌韓非尤甚。亦有智術。而不識仁義經國之本。遂用其道。以爲暴秦之治也。

自上世至於三代。其政治之理想。無不在以聖賢疆理國家。而尤莫盛於三皇五帝之世。其爲皇爲帝。率曠世之大哲。必貫通宇宙萬物之理。知人民安樂之原。且能作器利用。垂之久遠。蓋一時比德量能。更無以加乎其上。而後爲天人之所歸。以踐天子之位。故中國上古政治。哲學之政治也。其統治之元首。卽哲學之巨子也。此爲政治上根本定義。殷周革命。亦其前王之不賢。而代之者之功德。又實足當此傳道傳國之任。湯武是也。及傳子之法已定。此哲學之政治系統。雖終不能不破。而一般學者之所講論。則仍以哲學政治爲至上之正鵠。孔子出於衰周之際。爲賢於堯舜之哲人。比德量能。固當統治天下。是以學者加以素王之號。以其不得位爲哲人之變例。亦可見此思想固著之深矣。不惟儒墨尙哲學之政治。卽道

德名法諸家。亦無不尙哲學之政治。法家最不取古制。而其論人君南面之術。必教之虛靜無爲。恬慮去欲。以合天地之道。以養成哲學上最高之人格。故哲學之政治。爲諸家所同尙。中國哲學與政治所以有不可離之關係也。秦初并天下。丞相斯及當時博士。咸秉所修之學。援古義以論君道。故上始皇尊號。議曰。古有天皇。有地皇。有泰皇。泰皇最貴。上尊號爲泰皇。始皇命去泰著皇。采上古帝位號。號曰皇帝。丞相斯等議泰皇最貴者。以其道最貴也。始皇自去泰字。并皇與帝爲一號。則始皇雖無哲人之實。當時博士等。猶必奉之以哲人之名。以爲必如是而後可以統治天下也。始皇若自不敢居於泰皇。乃合皇帝爲一名詞。後世君主。遂遵用焉。然始皇亦頗以哲人之道爲己任。古所稱惟真人神人。至高不可幾及。素問謂擊天地孟子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。始皇博徵方士。入海求所謂仙真人者。又封禪行幸天下。命博士作仙真人詩。絃歌之。蓋古者皇帝。皆通於神靈。皇帝亦學仙。始皇之意。以非是不足媲美也。是自昔哲學之政治系統。始皇亦慕之。且欲超三代而比於皇與帝之盛德大業矣。

古之王者。有質文因革之義。李斯受業儒者。旣習聞之。又有取於商鞅韓非不法古之說。遂以制作之事自任。淳于越言於始皇。以事不師古。未有能長久者。始皇下其議。而李斯議曰。五帝不相復。三代不相襲。各以治。非其相反。時變異也。今陛下創大業。建萬世之功。固非愚儒所知。日越言乃三代之事。何足法也。異時諸侯並爭。厚招游學。今天下已定。法令出一。百

姓當家則力農。工士則習法令。辟禁。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。以非當世。惑亂黔首。丞相斯味死言。古者天下散亂。莫之能一。是以諸侯竝作。語皆道古以害今。飾虛言以亂實。人善其所私學。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并有天下。別黑白而定一尊。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。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。入則心非。出則巷議。夸主以爲名。異取以爲高。率羣下以造謗。如此弗禁。則主勢降乎上。黨與成乎下。禁之便。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。非博士學所職。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。悉詣守尉雜燒之。有敢偶語詩書棄市。以古非今者。族。吏見知不舉者。與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燒。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。醫藥卜筮種樹之書。若有欲學法令。以吏爲師。此爲李斯改制同文之根據所在。蓋亦兼用儒家法家之義。而行之過嚴酷耳。周初建國。已知人君世及。必難代有哲人繼續。故一切學術。皆守於官。周衰官失。乃散爲百家之學。李斯復欲使官守之。是以詆百家爲私學。其燒天下書者。博士書固不燒也。學法令者。以吏爲師。則官師合一。斯之所建。誠亦未嘗無一道德同風俗之意矣。

始皇以諸生詆言。以亂黔首。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。諸生傳相告引。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。皆阮之咸陽。使天下知之以懲後。太子扶蘇諫曰。天下初定。遠方黔首未集。諸生皆誦法孔子。今上皆重法繩之。臣恐天下不安。唯上察之。始皇怒。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。蓋始皇初亦信用博士諸生。凡大政及封禪之事。皆與博士議之。李斯燒天下書。惟藏於博



士欲學法令者。以吏爲師。而不許以一人之私意。議國家之法令。蓋將尊重國家至高權。且一學術於官守。始皇至因己之喜怒。多坑殺儒生。或亦非李斯始意所料也。李斯知用法家變古之義。而不能導始皇以虛靜無爲之道。使其日以衡石程書。負任蒙勞。得自以喜怒措置政事。徒令先儒舊籍。灰滅民間。大違法家逸君尊法之術。信其不如韓非遠矣。六藝自是多缺。秦亦不永厥祚。而被滅學狂戾之名。然上古相傳之哲學的政治系統。亦自秦而廢矣。

